



申萬宏源香港
SWHYHK

SHENWAN HONGYUAN (H.K.) LIMITED

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

2025
年度報告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探討與分析	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 關於本報告	14
2. 可持續發展管治	15
3. 恪守合規營運理念	19
4. 並肩員工共同成長	25
5. 踐行綠色理念發展	28
6. 實踐企業社會責任	36
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37
企業管治報告	50
董事局報告	81
獨立核數師報告	99
綜合損益表	10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05
綜合財務狀況表	106
綜合權益變動表	108
綜合現金流量表	109
財務報表附註	111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吳萌女士 (主席)
談偉軍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辭任)
李守偉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獲委任)
梁鈞先生 (行政總裁)
胡憬先生 (首席風險官)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張磊先生
張英女士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琳廣先生
劉持金先生
趙麗娟女士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

趙麗娟女士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獲委任)(主席)
郭琳廣先生
劉持金先生

薪酬委員會

郭琳廣先生 (主席)
劉持金先生
趙麗娟女士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

吳萌女士 (主席)
郭琳廣先生
劉持金先生
趙麗娟女士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獲委任)

風險委員會

趙麗娟女士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獲委任)(主席)
談偉軍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辭任)
李守偉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獲委任)
梁鈞先生
胡憬先生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辭任)
郭琳廣先生
劉持金先生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吳萌女士 (主席)
梁鈞先生
胡憬先生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辭任)
郭琳廣先生
劉持金先生
趙麗娟女士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獲委任)

授權代表

梁鈞先生
張啟昌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五日辭任)
練少娥女士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五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張啟昌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五日辭任)
練少娥女士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五日獲委任)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上海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於《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
實體核數師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六樓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網址

<http://www.swhyhk.com>

二零二五年市場回顧

二零二五年，全球經濟在貿易保護主義升溫及地緣衝突加劇等多重挑戰下承壓前行。美國雖逐步下調聯邦基金利率以釋放寬鬆信號，但加徵關稅措施抑制國內需求，在推高通脹的同時，財政赤字與債務風險持續擴大，長期增長潛力受到限制。歐洲通過前期密集降息緩解通脹壓力，但受制於外部需求疲弱、能源價格波動及製造業復甦乏力，經濟增長動能不足。與此同時，新興市場與發展中經濟體成為全球經濟的增長亮點，推動全球經濟格局向多極化與區域化方向重構。

內地經濟頂住外部壓力，全年GDP同比增長5.0%，總量首次突破140萬億元人民幣，實現年度目標。財政與貨幣政策協同發力，支持科技創新與產業升級，推動培育新質生產力。儘管出口面臨不確定性壓力，內地憑藉產業結構優化，高技術產品出口額同比增長13.2%。內需在「以舊換新」政策帶動下逐步恢復，最終消費支出對經濟增長貢獻率超過五成，但CPI全年持平，反映內需回穩基礎仍需鞏固。人民幣匯率全年總體走強，年末兌美元匯率「破7」，但在全球地緣政治風險加劇背景下，匯率雙向波動特徵更趨明顯。

內地證券市場二零二五年表現亮眼，上證指數、深證成指及創業板指分別錄得18.41%、29.87%、49.57%的升幅，其中創業板指漲幅位居全球主要市場前列，上證指數亦創下近六年來最佳年度表現。新股市場同步活躍，全年共有116家企業首發上市，募資總額達1,318億元人民幣，分別較二零二四年增長16.0%及95.6%。

香港證券市場表現強勁，恒生指數全年上漲27.77%，創下自二零一七年以來最佳年度表現。南向資金全年累計淨買入額達1.40萬億港元，同比大增73.9%，成為市場流動性的重要支撐。新股方面，全年共有114家¹企業首發上市，募資總額達2,853億港元，香港重登全球IPO募資額榜首。此輪上市潮中，「A+H」架構發揮關鍵作用，共有19家A股企業完成H股發行，募資額佔全年IPO總額近半，兩地資本市場融合成效顯著。

中資美元債市場在美聯儲降息及離岸融資環境改善的推動下回暖。投資級債券需求穩健，高收益債券隨風險偏好波動，綠色外債與產業債等成為新增長點，部分房企債務重組亦緩解尾部風險。隨着「南向通」機制擴容，市場流動性與投資者參與度進一步提升，推動市場步入修復通道。

¹ 包括1家介紹上市的公司，不包括2家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及2家由GEM轉往主板上市的公司。

將來計劃及展望

展望二零二六年，全球經濟預計在地緣衝突、貿易保護主義及政策分化等挑戰下維持溫和復甦，但增長動能或進一步放緩。美國經濟仍具韌性，但關稅政策的滯後效應與勞動力市場結構性失衡推升通脹黏性，疊加中期選舉後的政治干擾，降息路徑充滿變數，市場預期和投資活動承壓，增長動能將受到影響。歐元區內部結構性問題較為突出，經濟復甦道阻且長。新興市場與發展中經濟體將通過區域經濟一體化、完善優化供應鏈體系等方式，為經濟發展提供強勁動力。

內地方面，經濟穩中向好的態勢有望延續。高技術產品出口的強勢有望部分對沖外部壓力。內需擴大將成為宏觀政策重點，「兩新」政策更加注重提質增效，逐步釋放服務消費潛力。基建投資保持穩定增長，製造業在政策支持下繼續向高附加值方向升級，加速經濟動能轉換。物價水平預計溫和回升，企業盈利改善與居民收入增長有望形成良性互動，為經濟穩健運行提供支持。二零二六年經濟增速預計維持在5%左右。

香港方面，在內地經濟復甦、外部流動性改善及兩地互聯互通制度支持下，港股預計將由二零二五年的估值修復逐步切換至盈利增長與流動性改善並行驅動。內地「十五五」開局之年的「四穩」政策與結構性改革舉措，將為在港上市企業的盈利修復夯實基本面。南向資金流入節奏預計趨於平穩，外資回流有望提速，市場流動性結構將更加均衡。「A+H」框架深化將吸引更多優質內地企業赴港上市，進一步提升市場活力。二零二六年港股有望在結構性機會中震盪上行。

二零二六年，本集團將立足「十五五」開局之年，緊跟全球經濟與金融格局重塑的趨勢，把握人民幣國際化與內地資本市場改革帶來的歷史機遇，穩步推進業務發展，全面提升核心競爭力與綜合服務能力。依託跨境金融平台優勢，本集團將聚焦科技金融、綠色金融等新質生產力領域，積極拓展「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地區）及新興市場業務機會，強化各業務板塊的協同聯動，持續優化業務結構與資源配置，加快推動金融科技賦能與數字化轉型，全面提升運營效率與客戶體驗。在業務發展的同時，本集團將始終嚴守合規底線，完善風險管控體系，以穩健經營為基石持續創造價值，實現與股東及客戶的共贏發展。

主席
吳萌

香港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管理層探討與分析

業務回顧

二零二五年，本集團積極應對複雜多變的市場環境，把握資本市場回暖機遇，加速推動業務轉型與協同發展，充分發揮國際業務平台的聯動優勢，進一步拓展「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地區）及新興市場的業務佈局，重點聚焦科技金融等核心領域，深化服務實體經濟的成效，全面提升跨境綜合金融服務能力。同時，本集團持續完善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體系，強化合規經營及資源優化配置，穩步增強核心競爭力與可持續發展能力，致力為股東及客戶創造長遠價值。

二零二五年，本集團實現收入跨越式增長，由二零二四年的0.56億港元躍升至6.60億港元，同比增長1,080%。盈利能力顯著改善，股東應佔溢利錄得1.21億港元，相較二零二四年同期虧損1.61億港元，成功實現扭虧為盈。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326,542	232,254
利息收入	211,098	238,950
投資業務收益／（虧損）	122,209	(415,307)
	659,849	55,897

回顧期內，本集團多業務板塊協同發展，經紀、保薦與承銷等業務實現快速增長，帶動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增長41%至3.27億港元。受市場利率波動影響，利息收入略微減少12%至2.11億港元。投資業務收益顯著改善，由二零二四年虧損4.15億港元轉為二零二五年盈利1.22億港元，主要得益於本集團持續優化資產組合並強化風險管理，有效降低合併投資基金層面估值波動對損益的影響。

業務回顧 (續)

財富管理業務

財富管理業務主要向個人客戶及非專業機構投資者提供金融服務，通過線上線下相結合的方式，提供包括證券、期貨及期權經紀，財富管理、場外交易等金融產品銷售，證券保證金融資等一系列綜合金融服務。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15,025	70,039	64%
利息收入	175,320	196,078	(11%)
— 來自客戶貸款	86,758	89,085	(3%)
— 其他	88,562	106,993	(17%)
投資業務收益	—	10	(100%)
	290,345	266,127	9%

二零二五年，香港金融市場持續呈現活躍態勢。本集團緊抓市場機遇，著力推進系統升級、深化業務協同、優化產品體系，積極拓展業務領域，致力於為客戶提供更加便捷化和多元化的財富管理服務，助力其實現全球資產配置目標。

回顧期內，本集團財富管理業務收入較去年同期實現9%的增長，在市場回暖帶動下，手續費及佣金收入達到1.15億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的7,004萬港元增長約64%；利息收入方面，總收入為1.75億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減少11%，其中來自客戶貸款的利息收入累計為8,676萬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略有下降，其他利息收入累計為8,856萬港元，主要受到銀行存款利率降低的影響，該項收入下降。

報告期內，本集團持續鞏固核心業務優勢，深化金融科技佈局，完成了交易信息系統及自主研發的eService電子化平台功能升級，進一步夯實了財富管理業務基礎，客戶服務效能顯著提升。本集團成為香港交易所綜合基金平台分銷商，為客戶提供更豐富的基金產品投資選擇，並把握「跨境理財通」機遇，持續完善產品體系建設，提升綜合金融服務能力，致力於為客戶提供便捷、高效、個性化的財富管理體驗。

本集團將持續以客戶為中心，積極把握市場與政策機遇，穩步推進財富管理業務發展，不斷優化服務體驗，豐富產品組合，全面提升專業服務能力。同時，集團將持續深化金融科技應用，完善電子化服務平台，著力提升「Wynner贏家理財」品牌影響力，致力於為客戶提供更優質、多元的財富管理解決方案，與客戶共創長遠價值，實現財富的穩健增長。

管理層探討與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企業金融業務

企業金融業務由企業融資業務和投資業務組成。企業融資業務為企業客戶提供股票承銷保薦、債券承銷及財務顧問服務；投資業務主要包括以自有資金進行股權投資、債權投資、其他投資等。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24,075	89,921	38%
投資業務虧損	(17,063)	(435,635)	96%
	107,012	(345,714)	131%

二零二五年，企業金融業務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按年上升38%，至1.24億港元。此外，由於投資項目業務估值調整，合併投資基金層面錄得投資業務虧損1,706萬港元。

一 保薦承銷及財務顧問

本集團秉持服務國家戰略的宗旨，專注支持實體經濟發展，持續推進境內外業務協同，並以扎實的專業能力為基礎積極開展業務。報告期內，根據Dealogic資料庫，本集團完成港股IPO保薦項目4單，位居中資券商第6位，同時積極推動優質保薦項目儲備，尤其在科技金融等重點領域加強部署。本集團亦穩步拓展併購重組等財務顧問業務，展現出強勁的發展潛力。本集團企業融資業務表現獲得業界認可，報告期內榮獲《證券時報》「中國證券業境外投行君鼎獎」、《中國證券報》「港股IPO保薦機構金牛獎」等獎項。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發揮境內外一體化協同優勢，深入拓展保薦承銷及財務顧問業務，為企業提供更加專業、高效的綜合金融服務，助力集團加強國際市場布局，推動業務實現高質量發展的新突破。

業務回顧 (續)

企業金融業務 (續)

一 股票資本市場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加強對優質企業赴港上市的支持力度，聚焦科技金融及綠色金融等重點領域，持續完善服務能力，為企業提供針對性的綜合解決方案，進一步深化跨境業務協作，積極拓展境內項目資源，參與18單港股首次公開發售承銷項目及1單港股配售項目。本集團將密切關注股票資本市場的監管政策及市場動態，積極挖掘潛在業務機遇，進一步聯動境內外銷售網絡，致力於為客戶提供高效、專業及全面的金融服務支持。

一 債券資本市場

報告期內，本集團共完成223單境外債券項目，根據彭博資料庫統計，在中資離岸債承銷數量排名中位列中資券商第6位。本集團緊扣國家戰略導向，聚焦科技金融、綠色金融等重點領域，持續豐富點心債、綠色債券、藍色債券、玉蘭債等產品體系，成功參與了中國地方政府首單航天主題債券、山東能源集團境外綠色美元債、山東沂河控股全球首單非金融企業美元計價「玉蘭債」等標杆項目，展現了本集團在國際債券市場中的專業服務能力。報告期內，本集團榮獲上海發展研究基金會頒發的「最具行業影響力承銷機構獎」、中證科技DMI「年度點心債最佳承銷機構」等多項業界權威獎項，品牌影響力與市場認可度進一步提升。在境外債券市場監管環境日趨嚴格的背景下，本集團將進一步加強對中央企業及國有企業等優質客戶群體的業務開發，為客戶提供高效、創新與全面的融資解決方案，推動本集團業務規模與效益同步提升。

管理層探討與分析 (續)

業務回顧 (續)

機構服務及交易業務

機構服務及交易業務主要向機構及專業個人客戶提供環球股票經紀和交易、研究諮詢，固定收益債券、外匯、場內外衍生品等交易投資、投融資解決方案等一站式綜合金融服務。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利息收入		投資業務收益		總計		%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固定收益、外匯 及商品	—	—	—	—	112,062	14,267	112,062	14,267	685%
結構性產品	—	—	—	—	27,210	6,051	27,210	6,051	350%
股票業務	75,425	61,036	35,778	42,872	—	—	111,203	103,908	7%
	75,425	61,036	35,778	42,872	139,272	20,318	250,475	124,226	102%

二零二五年，本集團組建全新固定收益銷售及交易團隊，持續強化合規與風險文化建設，積極拓展二級市場做市、代客等核心業務，搶抓國際市場發展機遇，實現零風險運營，經營業績大幅攀升。報告期內，固定收益、外匯及商品業務錄得1.12億港元，同比增長685%。

面對複雜多變的市場環境，金融創新團隊秉持「存量深耕+增量拓展」的雙輪驅動策略，針對核心存量客戶，構建層級化客戶維護體系，提供高標準專業服務，進一步提高合作黏性；同時加大新客戶拓展力度，精準挖掘各類機構及高淨值客戶的期權配置需求，帶動業務收入穩步增長。團隊持續深化跨部門協同機制，藉由業務聯動開拓多元收入增長點，憑藉專業高效的綜合解決方案，進一步提升申萬宏源於核心客戶群體中的品牌影響力與市場認可度。報告期內，結構性產品業務實現收入2,721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350%。

業務回顧 (續)

機構服務及交易業務 (續)

機構銷售、機構交易與企業關係團隊聚焦提升服務能力和促進業務協同，積極推動全球市場業務拓展。報告期內，團隊成功服務10家機構客戶參與由企業金融業務團隊主導的IPO項目並獲得配售。同時，抓住QFII外資機構向「陸股通」渠道轉移的行業機遇，協助主權基金韓國央行完成「陸股通」委外賬戶落地。在品牌建設方面，韓國代表處聯合申萬宏源研究與韓國最大經濟媒體《韓國經濟新聞》共同舉辦「韓國投資周」活動，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在韓國市場的品牌影響力。報告期內，股票業務實現收益1.11億港元，同比增長7%，其中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為7,543萬港元，同比增長24%。

資產管理業務

資產管理業務線主要提供公募基金、私募基金、投資顧問及委託專戶管理服務。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2,017	11,258	7%

二零二五年，在跨境資本流動監管趨嚴與人民幣資產波動加劇等挑戰下，本集團資產管理業務堅持穩中求進，聚焦公募基金、私募基金、委託專戶管理及投資顧問服務，通過持續優化產品結構、提升投研能力、嚴控風險管理，積極把握市場機遇，有效穩定客戶基礎及費率水平。報告期內，資產管理業務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為1,202萬港元，按年增長7%。

展望未來，本集團資產管理業務將繼續秉持穩健與創新並行的發展理念，進一步提升投研能力，推動跨境資產管理合作與產品創新，聚焦「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地區）的合作機會，深化與重點國家（地區）金融機構的戰略合作，積極探索開發具市場競爭力與創新性的標誌性策略產品，持續提升服務品質與專業水準，進一步強化在港中資券商資產管理領域的市場地位。

管理層探討與分析（續）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普通股合共1,561,138,689股，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則約為27.51億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29億港元）。

司庫政策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資金一般來自內部現金流及銀行貸款。本集團大部分銀行信貸會每年重續，惟須按浮動利率計息。另外，本集團的政策是保持充足的流動性，以應付債務到期時需要應付的還款。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率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8.90億港元（二零二四年：4.40億港元）及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58.28億港元（二零二四年：30.32億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未動用之銀行信貸總額為59.99億港元（二零二四年：74.06億港元），其中56.99億港元（二零二四年：74.06億港元）為毋須發出通知或完成前提條件下即可動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償還短期銀行借貸及已發行票據分別為18.55億港元（二零二四年：4.36億港元）及2.34億港元（二零二四年：無），而流動資金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及資本負債率（即借貸與資產淨值之比率）分別為126%（二零二四年：142%）及76%（二零二四年：17%）。

本集團具備充裕財務資源進行日常營運，並有足夠財務能力把握適當投資機會。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年內，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予以抵押。

風險管理

本集團對批核客戶交易及信貸限額之審核、定期檢討所授信貸、監察信貸風險及跟進逾期債務之相關信貸風險等方面實施適當之信貸管理政策。有關政策會定時進行檢討及更新。

管理層緊密注視市場情況，以便作出預防措施，減低本集團可能會面對之任何風險。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給予客戶之墊款分別為現金客戶之逾期應收賬款及孖展貸款。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客戶之應收賬款餘額及孖展貸款餘額分別為0.33億港元（二零二四年：0.28億港元）及14.97億港元（二零二四年：11.58億港元）。

孖展貸款餘額中的34%（二零二四年：33%）借予企業客戶，其餘則借予個人客戶。

匯率波動風險及任何對沖機制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以港元及美元交易及列賬。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其他外幣風險相對於其總資產及負債相對較低。本集團會密切留意其外匯風險狀況，當有需要時會採取必要之措施。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於主席報告中「將來計劃及展望」一段所披露之未來計劃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其他未來計劃。

僱員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職僱員總數為244人（二零二四年：256人）。年內員工成本合共約2.51億港元（二零二四年：2.33億港元）。

本集團對員工招聘、薪酬、晉升以及培訓制定了規章制度，並由本集團委任的獨立顧問定期進行薪酬調查以保持本集團的市場競爭力。根據市場情況，本集團將制定相關及適當的薪酬和激勵計劃以吸引及留住人才。本集團支持平等機會，並在全球招聘勝任人士。

1. 關於本報告

本集團謹此發佈二零二五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下稱「本報告」），闡述我們在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及推動可持續發展方面的原則與實踐。本報告重點匯報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就主要持份者關切的重要議題所採取的回應措施，包括制定並實施相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策略以減低相關影響，並在適當情況下，依據預先設定的量化目標對執行成效進行評估，以持續提升本集團的可持續管理表現。

報告範圍

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的範圍涵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獨立投資組合公司(Segregated Portfolio Company)及海外代表處除外）在香港辦事處的營運，主要業務包括經紀業務、企業融資業務、資產管理業務、融資及貸款業務以及投資及其他業務。與本集團相比，獨立投資組合公司及海外代表處各自的資產管理規模(AUM)及營運規模均較小。本集團將在有需要時考慮擴大本報告範圍。報告時間涵蓋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稱「報告期間」）。

匯報基準

本報告遵循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下稱「《守則》」）所載之重要性、量化及一致性原則進行編製。同時，報告遵守《守則》中「強制披露規定」及「不遵守就解釋」的條文，並據此闡述本集團的業務及運營活動對環境與社會所產生的影響。

重要性：本報告已涵蓋本集團認定的重要ESG信息，由ESG委員會進行重要性評估，並由董事局確認重要性評估結果，從而訂立本集團重大ESG議題。關於重要性評估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的「重要性議題分析」章節。

量化：本集團披露了《守則》內適用的量化性關鍵績效指標¹，並針對量化關鍵績效指標所依據的計算標準、方法及假設均作了適當披露，包括涉及排放量／能源消耗（如適用）的匯報標準、方法、假設與計算工具相關信息，以及所採用轉換因子的來源等。

一致性：在可行的範圍內，本報告採用與上一報告期間一致的信息統計與收集方法，以便持份者對本報告期間的績效進行有意義的比較。如方法發生變更，本集團將在相應章節中進行列示與詳細說明。

¹ 本報告涉及小數位的數據均採取四捨五入。

報告語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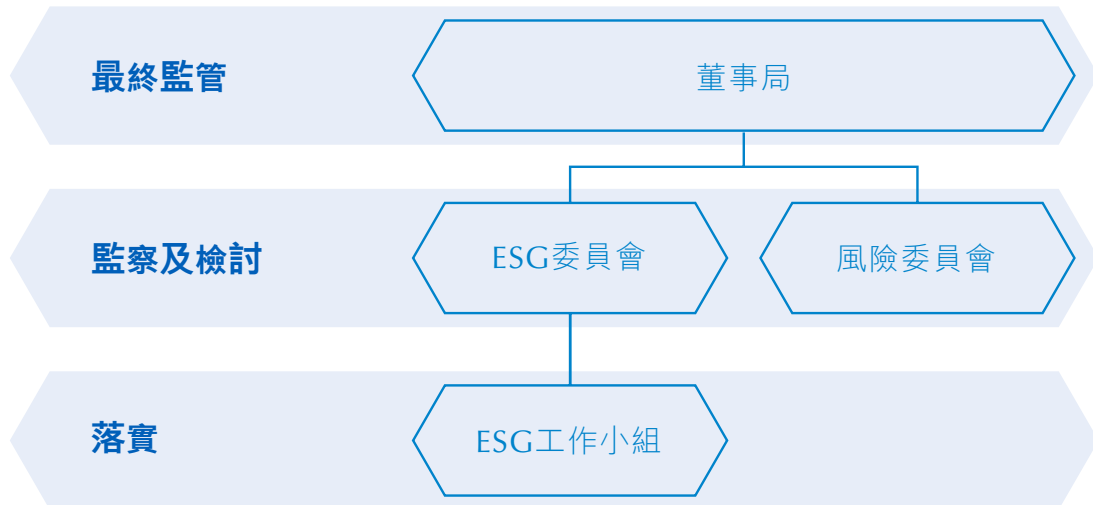
本報告以繁體中文和英文版本發佈。如有歧義，一概以繁體中文版本為準。

報告批准

本報告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獲本公司董事局（下稱「董事局」）審議通過並予以發佈。

2. 可持續發展管治

本公司董事局已授權成立不同層級的工作小組，並專門負責 ESG 相關事宜，並制定 ESG 管治架構如下：



董事局全面負責監管本集團 ESG 議題，並授權 ESG 委員會監察及檢討相關重要策略與政策。ESG 委員會現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為實現 ESG 策略與政策的實施與執行，本集團亦設立 ESG 工作小組，成員由相關職能部門主管構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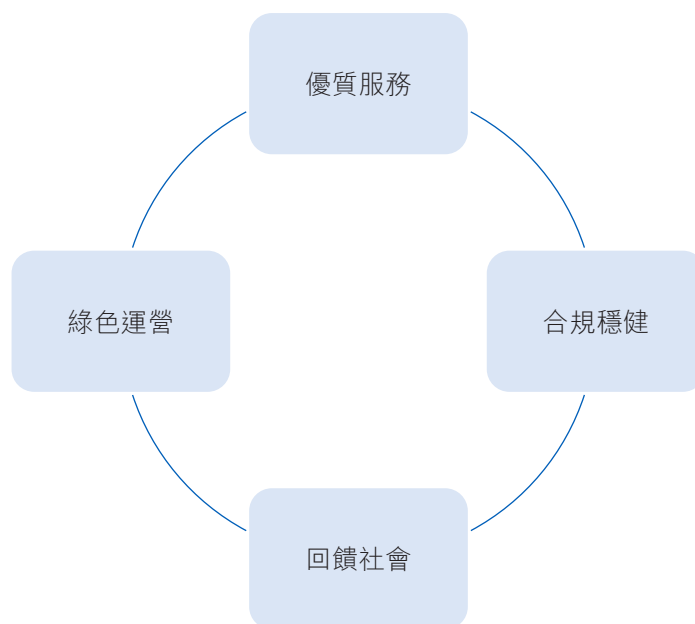
另一方面，ESG 相關風險已納入本集團風險管理體系，並由風險委員會負責定期識別與檢討，以確保本集團具備合適且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2.1 董事局聲明

董事局對本集團ESG事宜負領導及監督職責，負責識別及應對與ESG及氣候相關之主要風險與機遇。董事局之主要職責包括：定期審議及批准本集團之ESG方針及策略；審視並監督ESG相關目標及關鍵績效指標之執行進度；評估、優先排序及管理重大ESG議題，以確保相關風險獲妥善管理，機遇得以把握。

2.2 ESG使命與理念

本集團秉持合規穩健、優質服務、綠色運營及回饋社會的核心理念，全面推動可持續發展政策落實，致力提升管治效能與營運質素，並持續強化企業社會責任，為長遠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合規穩健：完善內控機制，嚴格遵守法例法規，強化反貪和反洗錢制度，並持續開展合規培訓及風險監察。

優質服務：加強客戶資料保障，設立多渠道處理投訴，並確保信息披露清晰準確。

綠色運營：推行節能照明、提升設備效能、推廣無紙化及廢紙回收，優化能源管理，並落實節能減排及綠色辦公措施。

回饋社會：通過公益活動、捐贈及志願服務支援弱勢社群，推動社區發展，並持續深化企業社會責任實踐。

2.3 持份者溝通

本集團深知，與持份者保持暢順及有效的溝通，對實現企業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因此我們持續與各方保持有效溝通，積極聽取建議，並將其作為制定可持續發展策略的重要依據。我們通過多種渠道與持份者交流，並建立全面的溝通機制，瞭解其對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期望，從而及時掌握其主要關注議題，不斷完善我們的可持續發展表現。

持份者	主要關注議題	溝通管道
股東及投資者	公司治理 誠信合規經營 反商業賄賂及反貪污 合理收益回報	股東周年大會與其他股東大會 中期報告與年報 企業通訊，如致股東信件／通函及會議通知 公司網站／信息披露 投資者關係電郵地址及時處理投資者諮詢
客戶	產品和服務安全與品質 投資者教育	投訴熱線／電話 電郵地址
員工	員工權益 員工健康與安全 員工溝通交流 員工培訓與發展	工作表現評核及晤談 員工表達意見的渠道（表格，意見箱、內聯網等） 研討會／工作坊／講座 員工培訓
監管機構	誠信合規經營 反商業賄賂及反貪污 平等對待中小企業 數據安全與客戶隱私保護 服務國家經濟發展戰略	會議 信息披露
供應商	產品和服務安全與品質 反商業賄賂及反貪污 公平良好的合作機會	會議 供應商／承辦商評估制度
傳媒	品牌形象及公眾關係	業績公佈
社區／非政府團體	責任投資 行業文化建設 員工志願服務 鄉村振興	公益活動

2.4 重要性議題分析

為確保報告有效回應持份者關注，以及充分識別及釐定可持續發展事宜的優次排序，本集團開展了重要性評估，從而確保本報告能具針對性地回應持份者對本集團的重點關注議題。二零二五年，本集團在進行重要性評估時，綜合參考二零二一年 ESG 重要性評估結果、《守則》、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的重要性圖譜[®]篩選出 ESG 議題、行業趨勢與同業基準，並吸納持份者意見，結合本集團的 ESG 方針、企業價值及發展策略，全面評估各議題對業務及持份者的影響，從而識別及確定本集團的重點 ESG 議題。

我們最後識別以下 18 項 ESG 議題，當中包括「公平及負責任的市場行銷與傳訊」、「客戶信息安全」、「員工福利」及「遵守法例及法規」等 4 項 ESG 議題為獲董事局於二零二一年確認為未來數年的「重要 ESG 議題」，並確認本年度仍然適用。相關內容將在後續章節重點闡述，以全面呈現本集團於 ESG 層面的持續承諾與實踐進程。

範疇	ESG 議題
環境	1. 溫室氣體排放
	2. 能源消耗
	3. 用水量
	4. 紙張使用及處理
	5. 有害廢棄物
	6. 氣候變化風險及緩解措施
員工	7. 員工組成
	8. 員工福利
	9. 健康與安全
	10. 發展和培訓
	11. 勞工準則
營運慣例	12. 供應鏈管理
	13. 公平及負責任的市場行銷與傳訊
	14. 客戶信息安全
	15. 產品責任
	16. 遵守法例及法規
	17. 反貪污
社區	18. 社會服務

在以下第三章：恪守合規營運理念；第四章：並肩員工共同成長；第五章：踐行綠色理念發展及第六章：實踐企業社會責任，我們將逐一說明上述重要 ESG 議題，並闡述本集團所採取的管理措施，以減輕相關影響；同時在適用情況下，我們將透過預先設定的量化目標，對表現進行評估與追蹤，確保能夠持續推進並完善可持續發展工作。

3. 恪守合規營運理念

本集團立足香港，為全球客戶提供金融服務逾 50 年，本集團亦是最早在香港發展業務的中資證券機構之一。本集團充分把握境內外資源，積極拓展跨境業務，不斷提升綜合金融服務能力，以及抓緊「一帶一路」及「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發展機遇，在加強綠色金融相關服務的同時，努力為客戶與股東創造更大的價值。

3.1 有關客戶的資料及投訴

本集團已建立完善的服務流程。為遵循《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適用於持牌法團及獲證監會發牌的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我們通過執行「瞭解你的客戶」程序及評估機制，全面掌握客戶的財務狀況、投資經驗及風險承受能力，從而為其提供相匹配的金融產品與服務。

本集團嚴格遵循《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進行客戶資料的收集、處理及使用。為保障客戶個人資料安全，本集團採取了一系列具體措施，包括在適當時機加入客戶資料保密條款，以進一步防止客戶資料外泄，切實保障客戶隱私權益。具體信息保護流程及措施均在有關《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客戶通知中詳細披露。在本年度內，本集團未收到任何關於客戶資料洩露的投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本集團已制定政策，提供處理客戶投訴程序指引。我們已設立包括免費客戶服務熱線及官方投訴電郵在內的多種溝通渠道，以響應並處理客戶諮詢。客戶提出的投訴將由合規部門及時受理，並在必要時展開調查。如投訴涉及重大合規事項，將評估後提交相關監管機構進行進一步調查。報告期間，本集團已處理所有產品或服務相關的投訴。

產品責任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處理投訴數目	1	2	1

3.2 建立信息防線

我們嚴格遵守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在收集客戶個人資料時清晰說明其用途、允許的使用範圍及可能的披露對象，確保客戶充分知情並明確同意相關資料的使用安排。此外，本集團制定信息技術突發事件應急預案及網絡和信息安全管理辦法等，高度重視數據信息網絡安全，並持續完善信息系統的保護措施，並將信息安全策略全面貫徹於系統規劃、開發及營運等各個環節，確保信息系統保持安全運作。

建立完善的企業信息安全制度體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續推進覆蓋整個業務及管控流程，以及各個環節的信息化建設，通過構建數據鏈，確保數據在採集、存儲、傳輸、處理及使用過程能夠保持安全；• 積極規劃、設計與實施信息安全工作，並通過制定信息安全政策、終端用戶電腦使用規範，以及各類系統操作規程，建立完善的信息安全制度體系。
建立完善的信息安全技術體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部署具備自動威脅檢測功能的智能安全防護設備，並通過入侵檢測、安全防禦及物理隔離等基礎設施強化及提升底層網絡安全防護能力；• 加強用戶身份驗證與權限管理，提升整體安全審計等級；• 持續完善信息安全管理體系，確保各項安全措施有效落實；• 建立信息安全技術管控機制，並引入外部IT審計，以協助防範網絡安全風險；• 加強對客戶個人敏感信息的安全防護，抵禦外部惡意入侵，降低信息安全風險，保障公司信息系統與信息資產安全。
建立完善的應急響應機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涵蓋事件監測、報告、評估與處置等環節的詳細應急響應計劃；• 組建應急工作小組，負責信息技術突發事件的應急恢復、技術處置及支持工作；• 通過上述機制，儘量減低信息安全事件對客戶造成的影響。
提升員工信息安全意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至少每年一次對員工進行信息安全培訓，加強信息安全意識教育；• 持續提升員工對網絡安全風險的識別能力與防範意識。

3.3 穩定合規經營

本集團深知遵守有關 ESG 議題適用法律法規對本集團的運營至關重要，本集團也意識到任何違反法律法規會對本集團的運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本集團制定了嚴格的內部政策和監控措施，以確保持續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我們辦公及運營中所使用的軟硬件設備均為合法授權版本，全面遵守知識產權保護相關要求。本集團亦持續關注最新監管動態，並不時為相關員工提供相關培訓。

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並未發現本集團有任何嚴重違反、觸犯或不遵守對其業務及營運產生重大影響的適用法律法規。

3.4 堅守反貪防線

本集團嚴格遵守包括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等法律法規，並建立並持續運行一套完善的內部監控及嚴謹的政策體系，其中包括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政策、合規手冊、廉潔從業管理制度及舉報政策等，規範本集團員工及相關人員的行為，並通過有效執行推廣誠信文化，包括落實客戶盡職審查、風險評估、記錄保存及可疑交易報告等，並禁止員工收受或提供不當利益，防範利益衝突，透過監察、紀錄及培訓等方法致力杜絕一切貪污賄賂、勒索及欺詐的不實行為。我們為員工及業務相關方提供便捷的舉報渠道，積極鼓勵如實反映任何涉嫌違規的行為，並採取「零容忍」的態度。

我們制定防範公司與員工之間利益衝突管理辦法，要求員工識別並申報利益衝突，禁止收受不當利益及濫用職權，以維護公司利益與聲譽。

本集團已制定新客戶服務政策，通過執行「瞭解你的客戶」程序，對客戶背景與財務狀況進行全面評估。在過程中，我們將對潛在客戶進行名稱篩查，以識別其是否屬政治公眾人物或其關聯人士，並評估相應的賄賂與貪污風險水平。本集團已建立規範的識別與管控機制，有效管理相關風險。對於經評估存在顯著可疑的客戶，本集團將會拒絕提供服務。

本集團始終秉持最高道德準則開展業務。在報告期間，未發現任何與賄賂相關的重大風險，亦未發生任何涉及本集團的已證實貪污事件，或針對本集團及其員工的貪污類公開法律訴訟。我們持續恪守道德規範，堅守良好聲譽，積極防範任何舞弊及腐敗行為的發生。我們亦於報告期間為董事及員工提供反貪污培訓，當中有1位董事及233位員工分別接受共2.5及577.5小時的反貪污培訓。

反貪污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對發行人及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	0	0	0

3.5 負責任營銷

我們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並根據合規手冊及官網及社交媒體運營操作規程，以謹慎的態度處理外部通訊及廣告材料，通過詳細說明產品特性、條款細則及相關風險，確保向外界提供清晰及完整的資訊，針對廣告及銷售宣傳材料制定了明確標準，禁止在任何形式的溝通中使用虛假、誤導或失實陳述，能夠讓客戶在充分知情的前提下作出決策。報告期間，本集團未獲悉任何違反廣告及隱私相關法規與行業準則的情況。

在向客戶提供產品或服務前，員工應全面審閱相關產品資料及文件，準確理解其產品結構與相關風險。在接受客戶委託前，須清晰及完整地向客戶說明該等信息。此外，員工應確保在任何情況下向客戶提供的建議需要具備合理依據。本集團從營銷材料及準備相關文件，直至最終接受客戶委託，整個流程均嚴格根據本集團的內部政策與指引執行，並確保符合相關監管要求。

本公司通過官方網站及相關文件，對所有涉及證券服務的費用與收費進行明確披露。法律部與合規部會對其他所需披露內容，包括風險披露聲明、潛在利益衝突（如適用）以及產品或服務的營銷材料進行審閱，以確保相關信息準確可靠。

3.6 可持續供應鏈

本集團制定採購管理辦法，致力於將可持續發展理念延伸至整個供應鏈，我們會選擇可靠的供應商、代理商及第三方金融機構（下稱「供應商」）建立合作關係。我們致力於在日常運營中優先選擇秉持社會責任、符合我們道德標準與商業原則的供應商進行交易。在選擇過程中，本集團會綜合評估合作方的市場聲譽、企業治理標準、專業資質及服務能力等多方面因素，以篩選出最符合要求的供應商。所有合作關係的建立均須經過相關管理層的審批，方可正式簽訂合約，確保我們作出最合適的選擇。

在供應商遴選過程中，僅受到本集團認可的供應商方可參與投標或報價。我們重點評估供應商是否提供環保產品及採用可持續運營方式，以及會定期對供應商進行年度評審。此外，為降低對環境及社會的潛在影響，本集團在採購過程中優先選用較可持續及高效能的產品和服務。例如我們積極採購高效能的電器用品，以及可循環使用的碳粉盒。我們嚴禁員工在採購期間收取或向其他人提供不正當利益，如果員工在採購期間涉嫌貪污或其他違規違紀行為，我們在調查核實後將進行責任追究。本集團會優先考慮已獲得環保認證或屬「商界展關懷」計劃成員的企業。

供應鏈管理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主要供應商數目 ²	274	258	237
按地區劃分			
香港	212	200	162
中國內地	31	26	26
其他	31	49	49

² 「主要供應商」指向集團提供合約總值超過1,000港元（或其等值）產品及／或服務的供應商。

4. 並肩員工共同成長

本集團致力於構建平等、多元及安全的工作環境，持續完善員工薪酬福利體系，提供全面的職業培訓，以塑造具備競爭力的專業團隊。本集團亦嚴格遵守香港僱傭及勞動法規，積極促進員工成長，實現員工與企業的共同進步。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244名員工。

4.1 員工權益保護

本集團建立了涵蓋人才招聘、薪酬激勵、晉升發展及培訓體系的制度規範，以吸引及保留人才。為確保薪酬水平在人才市場中具備競爭力，在人才選拔方面，本集團秉持平等機會原則，面向全球招募具備勝任能力的專業人才。本集團在人力資源政策與程序手冊中，已就解僱及員工自願終止僱傭合約等事宜作出明確規定。相關條款嚴格遵循香港《僱傭條例》中有關終止僱用的各項法律要求，確保所有程序合法合規。

為構建和諧穩定的僱傭關係，本集團始終致力於營造一個包容及互相尊重的工作環境，堅決反對並杜絕任何形式的歧視與騷擾行為，確保所有員工享有平等的發展機會。全體員工均明確知悉並遵循本集團制定的僱傭政策及相關指引，其內容符合一切適用的法律法規要求。此外，員工可通過本集團內聯網查閱人力資源手冊，全面瞭解僱傭條款及各項福利政策等相關政策，確保信息透明及溝通順暢。

本集團定期對招聘流程與聘用慣例進行審查，以確保嚴格遵守香港《僱傭條例》以及有關禁止童工與強制勞動的相關法規。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未發生任何童工及強制勞工相關違規事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員工總數為244人。詳細分佈如下：

員工分類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員工總數	244	256	283
按性別劃分的員工人數			
女性	126	128	134
男性	118	128	149
按類別劃分的員工人數			
全職	244	256	283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員工人數			
30歲以下	45	39	38
30至50歲	168	188	214
超過50歲	31	29	31
按地區劃分的員工人數			
香港	220	232	260
中國內地	15	15	14
其他	9	9	9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員工流失比率 ³	21%	25%	26%
按性別劃分的員工流失率			
女性	18%	20%	28%
男性	24%	30%	25%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員工流失率			
30歲以下	22%	26%	23%
30至50歲	22%	26%	25%
超過50歲	13%	21%	43%
按地區劃分的員工流失率			
香港	22%	28%	28%
中國內地	20%	0%	7%
其他	0%	11%	19%

³ 該類別員工流失比率：該類別流失員工人數 ÷ 該類別年終員工人數 x 100%。

4.2 提升員工福祉

本集團積極完善員工薪酬福利體系。為確保薪酬福利的市場競爭力，本集團聘請獨立顧問機構定期開展市場調研，並據此制定具有市場競爭力的薪酬激勵方案，以吸引和保留優秀人才。

本集團重視與員工的持續溝通，積極搭建高效暢通的雙向交流平台，鼓勵員工反饋建設性意見，促進內部信息有效流動。同時，本集團定期開展團隊建設活動，不斷強化員工凝聚力，提升組織認同感與歸屬感。

4.3 築牢安全防線

本集團始終將員工健康與安全放在首要地位，致力於構建安全、健康且符合人體工學的工作環境。我們嚴格依據《職業安全及健康（顯示屏幕設備）規例》及相關指引，並參照《使用顯示屏幕設備的工作守則》，對辦公場所進行全面評估與完善，以確保工作環境完全滿足職業健康與安全標準的要求。

本集團持續完善辦公場所的衛生與安全管理體系，通過常態化防疫舉措和有效的安全防護機制，為全體員工打造健康、安全且可靠的工作環境，切實維護員工身心健康與福祉。

健康與安全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人數	0	0	0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比率(%)	0%	0%	0%
因工作關係而損失工作日數	0	0	0

4.4 助力員工成長

為持續提升本集團員工專業能力並鞏固企業核心競爭力，本集團已系統規劃培訓體系，並定期組織多元化培訓項目，致力於強化員工技能水平，提升本集團整體專業素質與運營效能。員工在職期間均享有系統的在崗培訓機會。同時，本集團設立了明確的員工發展政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本集團已構建有效的績效管理機制，將員工績效評估納入人才發展的核心流程。通過每年定期實施的績效評估，其結果將作為制定激勵方案、規劃培訓發展、決策晉升安排及優化人才保留策略的關鍵參考依據。在符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有關規定的條件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面向全體持牌員工舉辦共計20次持續專業培訓。

發展和培訓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接受培訓員工總人數	233	196	242
接受培訓員工百分比	95%	77%	86%
按性別劃分的受訓員工人數，及百分比 ⁴			
女性	110, 45%	87, 34%	98, 35%
男性	123, 50%	109, 43%	144, 51%
按類別劃分的受訓員工人數，及百分比			
管理人員	4, 2%	4, 2%	4, 1%
一般員工	229, 94%	192, 75%	238, 84%
員工平均培訓時數 ⁵			
整體員工	15.5	12.5	14.0

報告期間，按性別劃分的員工平均培訓時數方面，女性及男性員工平均培訓時數均為15.5小時。按類別劃分的員工平均培訓時數方面，管理人員及一般員工平均培訓時數分別為16.8小時及15.5小時。

5. 踐行綠色理念發展

本集團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秉持可持續發展理念，致力減低經營活動對環境的影響，並妥善處理廢棄物。二零二五年，本集團致力以有效和可持續的方式經營業務，我們不斷尋找機會，通過減少使用能源及其他資源來改善我們的環保表現。

作為金融服務機構，我們的經營活動對環境產生的直接影響主要集中於辦事場所的能源使用及相關溫室氣體排放。其他環境影響來源於公司車輛的使用、紙張消耗及棄置電腦設備等方面。

⁴ 計算方法：該類別的受訓員工人數 ÷ 年終員工人數 × 100%。

⁵ 計算方法：該類別員工的總受訓時數 ÷ 該類別的受訓員工人數。

5.1 實踐環境目標

為確保公司能夠有效規劃並推進各項節能減排工作，董事局已於二零二二年確立本集團中期（二零二二 – 二零二五）節能減排目標，涵蓋溫室氣體排放及能源使用效益等方面，並在本年度結束，其達成情況如下：

中期（二零二四 – 二零二五）節能減排目標		
目標詳情	目標達成詳情	
二零二五年底的公司車輛所產生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減少至12.48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目標達成	二零二五年底的公司車輛所產生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減少至3.01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二零二五年底的每平方米樓面面積及人均電力消耗所產生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分別減少至0.12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及1.24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目標達成	二零二五年底的單位面積電力消耗所產生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減少至0.10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目標達成	二零二五年底的人均電力消耗所產生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減少至1.22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二零二五年底的每平方米樓面面積及人均能源消耗量分別減少至0.18兆瓦小時及1.84兆瓦時。	目標達成	二零二五年底的每平方米樓面面積能源消耗量減少至0.17兆瓦時。
	由於員工人數近年不斷下降，即計算的基數下降幅度更多，導致超出目標值	二零二五年底的人均能源消耗量減少至2.03兆瓦時。
二零二五年底的人均紙張使用量減少至0.019噸。	目標達成	二零二五年底的人均紙張使用量減少至0.013噸。

5.2 聚焦能源管理

為提升營運效率並降低能耗，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持續推進節能措施，延續二零二二年以來的節能方向，為進一步提升能源使用效益，我們要求各部門持續採用高效能辦公設備，並在新辦公室引入包括運動感應照明裝置在內的節能系統，在不經常使用的空間安裝動態傳感器，以自動調節照明需求。在日常運作中，我們會在不使用辦公室時關掉電燈，儘量利用天然日光照明，並保持照明裝置及燈具清潔以維持最佳能源效率。同時，我們會將辦公室劃分為多個可獨立控制的照明區域，並逐步將各辦公室的燈具更換為LED燈管，以實現更高的節能效益，從而持續優化能源管理並打造更環保的工作環境。

在空調系統方面，我們將定期清洗過濾網及空調機組，以確保設備運作高效。同時，我們會在不使用辦公室時關閉空調。我們亦會在休息日及假期前關閉非必要的辦公室電源，以減少不必要的能源消耗。

能源消耗 ^{6,7,8}	單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電力耗用量	兆瓦時	662.26	702.71	748.89
能源消耗總量	兆瓦時	662.26	702.71	748.89
每平方米樓面面積能源消耗總量	兆瓦時／平方米	0.17	0.17	0.18
每位員工能源消耗總量	兆瓦時／員工	2.03	1.98	1.84

5.3 提升用水管理

本集團於香港租賃辦公室經營業務，而相關供水及排水系統均統一由大廈管理處管理與控制。由於管理處認為向個別租戶提供獨立的用水、排水數據或安裝分表並不可行，因此我們目前尚無法獲取和監測自身的用水數據。在用水管理方面，我們會即時維修任何出現滴漏情況的水龍頭，以防止不必要的水資源浪費。另外本集團由於只採用政府供水，因此在水源上沒有任何問題。

⁶ 除另有說明外，環境數據僅涵蓋本集團於香港的營運業務。

⁷ 能源消耗量數據是根據電力的消耗量計算。

⁸ 參考國際能源署的《能源統計手冊》提供的轉換因子轉換成以兆瓦時表達。

5.4 踐行無紙辦公

基於我們的業務性質，目前產生的無害廢棄物以紙張為主。在日常營運中，本集團全面貫徹綠色辦公理念，致力降低運營中的資源消耗。在紙張使用，我們持續優先選用獲得FSC(森林管理委員會)認證的印刷用紙，確保其來源於負責任管理的森林。二零二五年，本集團使用的紙張中約99%為FSC認證產品。

為推進環保，我們積極推動股東透過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年報及通函，以減少紙張使用。減少紙質文件發放。同時，我們持續鼓勵客戶選用電子結單，以減少使用紙張。在內部辦公層面，我們於各辦公場所推行智能打印及複印方案，進一步減少辦公用紙消耗。

二零二五年，本集團在減少用紙方面取得顯著成效，辦公室用紙為3.35噸，按年減少1%。上述成果主要得益於我們持續推廣電子化舉措，包括積極引導客戶選用電子賬單，以及全面推行辦公自動化(OA)系統處理內部審批流程。同時，本年度實現廢紙回收量共1.36噸。未來我們會以減少使用紙張為減廢目標，並全面踐行無紙辦公的理念。

紙張消耗 ⁹	單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辦公室用紙	噸	3.35	3.78	4.23
客戶結單用紙	噸	1.00	0.54	0.59
總耗紙量	噸	4.35	4.32	4.82
每位員工總耗紙量	噸／員工	0.013	0.012	0.012
廢紙回收	噸	1.36	2.12	1.42
使用FSC認證紙(%)	%	99	99	99

⁹ 包括用於列印客戶結單，提案和辦公文件的紙張。

5.5 管理廢棄物

另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嚴格遵守香港《廢物處置條例》。至於其他無害廢棄物方面，我們通過資源化處理及分類回收來推動廢棄物減量，包括在辦公場所設置塑料瓶及鋁罐專用回收箱，並將收集到的可回收物統一移交大廈管理處進行後續處理。

二零二五年，本集團持續與專業回收供應商合作，繼續回收辦公廢紙。因在減廢實踐中的表現，我們獲香港綠色組織認證(HKGOC)頒發「減廢證書」，以肯定本集團在廢棄物管理方面的貢獻。此外，我們在所有辦公區域設置了專用廢紙回收箱，方便員工進行紙張分類與回收，切實推動廢棄物資源化利用，並由回收供應商定期收取及處理所收集的廢紙。與此同時，我們盡可能利用電子通訊技術傳遞信息，以減少紙張消耗；打印設備亦設為默認雙面打印及省墨模式，並積極推廣使用電子辦公系統取代以紙張記錄為主的行政流程，以進一步提升資源使用效益並推動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業務運營不產生任何有害廢棄物。然而，資訊科技設備如電腦及伺服器的使用與處置是我們踐行運營可持續發展的另一重點。硬件在其從生產及使用到最終廢棄的整個生命週期中，均存在一系列潛在環境影響。為此，我們持續通過向非營利機構捐贈閒置設備，以延長資訊科技設備的使用週期。所有設備的回收或捐贈過程均嚴格符合本集團數據安全管理規範。

5.6 規範公司車輛

我們積極實踐綠色出行，嚴格遵守香港《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及《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並制定車輛管理辦法，定期對車輛進行保養和檢查，以確保車輛維持最佳狀態，減少不必要的燃油消耗，控制排放並提升使用效率。

本集團的排放物是公司車輛的尾氣排放，並以聯交所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內的排放因子計算。報告期間，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懸浮顆粒分別為13.61千克、0.02千克及1.30千克。

5.7 應對氣候議題

全球極端天氣事件因氣候變化而趨於頻繁與劇烈，由此衍生的氣候相關風險正推動多個領域作出重大變化，涵蓋監管政策、技術發展及行業實踐等方面，對實體經濟與金融市場構成深遠且不可忽視的影響。

本集團致力降低氣候相關風險，積極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以及減少消耗各類廢棄物及能源資源，以減輕因氣候變化帶來的財務影響，並將應對氣候變化融入企業營運。本集團按《守則》D部分之氣候相關披露要求，以「不遵守就解釋」作披露。就報告期間仍屬合理資料不易取得或未能以可靠方法計量的資料，本集團採用「合理資料寬免」，以確保披露可逐年提升。

管治

董事局負責全面領導與監督 ESG 工作，包括審批本集團整體 ESG 及氣候策略的制定與實施進展。ESG 委員會負責具體推進並督導 ESG 及氣候相關工作的實施。風險委員會負責定期識別與檢討 ESG 相關風險，包括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ESG 小組則協助開展整體規劃與跨部門協調，並透過既有的營運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包括相關應急管理制度，確保氣候行動在執行層面各業務單元落實。報告期間，我們已為董事提供氣候相關培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策略

由於投資及貸款為本集團兩項主要業務，因此本集團較少受到實體風險的影響。我們將努力監察及評估氣候變化為本集團財務狀況帶來的影響，並於報告期間已識別以下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並作出應對措施。

氣候風險	當前及潛在財務影響*	應對措施
實體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極端天氣事件頻發帶來的不利影響，如颱風及暴雨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制定針對颱風信號及暴雨警告期間的工作安排。
政策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隨著香港聯交所新的ESG報告規定出台，對溫室氣體排放、減少排放的措施和運營對環境的影響的報告有了更高的披露要求，會增加合規成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在ESG披露上投放資源，包括聘請第三方顧問提供合規意見。
市場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若未能準確評估客戶的氣候變化風險，令到收入有所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投放資源加強分析客戶的氣候變化風險。

* 上述為初步定性評估結果。未來我們將結合能力建設與資源配置，逐步完善氣候相關情景分析的方法與數據基礎，以提升評估的可比性與決策相關性。

氣候相關機遇	潛在機遇	應對措施
綠色金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綠色金融是一項嶄新並發展迅速的金融活動領域。另外香港政府亦有推出多種措施推動和鼓勵金融機構善用香港的資本市場及金融和專業服務作綠色和可持續投融資及認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將繼續重視綠色金融。本集團繼續將重大的ESG風險考慮因素納入投資或貸款或其他商業活動決策流程，更加重視綠色及低碳行業。

風險管理

本集團已制定風險管理制度，透過建立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明確職責分工與三道防線，並覆蓋各類風險識別、評估、監測與應對，確保公司穩健經營與風險可控。

我們根據內部風險管理程序，將氣候風險管理融入本集團風險管理體系。風險委員會負責定期檢討和監察與氣候相關風險，並透過定期檢視與動態調整，持續完善對應措施。

指標及目標

我們致力於通過定期監察本集團的能源消耗情況，識別節能範疇，並向所有部門提供能源消耗報告，以鼓勵減排。

本集團參考由世界資源研究所與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發佈的《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及國際標準化組織制定的《ISO14064-1》來進行溫室氣體盤查。

溫室氣體排放 ^{10,11,12}	單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溫室氣體直接排放 (範圍1)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3.01	2.99	4.89
溫室氣體直接排放 (範圍2) ¹³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397.36	461.58	501.32
溫室氣體直接排放 (範圍3)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14.36	11.65	16.33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範圍1、2及3)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414.73	476.22	522.54
每平方米樓面面積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範圍1、2及3)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平方米	0.105	0.113	0.122
每位員工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範圍1、2及3)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員工 ¹⁴	1.27	1.34	1.29

¹⁰ 溫室氣體排放數據乃按二氧化碳當量呈列，並根據機電工程署及環境保護署刊發的《香港建築物 (商業、住宅或公共用途) 的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除的核算和報告指引》的匯報規定計算。

¹¹ 我們使用運營控制權法設定溫室氣體排放量的核算邊界，並採用地域為基準方法作計算。

¹² 基於本集團業務性質，其最重大氣體排放為溫室氣體排放，主要源自使用由化石燃料轉化的電力及燃料。

¹³ 溫室氣體直接排放 (範圍2) 計算方法及相關排放因子參考：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2024年可持續發展報告》。

¹⁴ 以2025年公司平均僱員人數計算。

氣候相關目標

我們已設定明確的溫室氣體減排方向，並於年內回顧審查了各項環保措施的執行進展，確認當前環境目標仍然適用，將持續規劃後續工作，更多關於環境目標的詳細內容請參閱本章節「實踐環境目標」部分。

本集團參照附錄C2 D部分氣候相關披露要求作出披露，並在適用情況下按「不遵守就解釋」原則採用「合理資料寬免」。就部分仍處於方法與數據體系建設階段的披露項目（如情景分析、預期財務影響量化，以及將氣候因素納入決策與激勵機制等），本集團已作出解釋，並制定提升計劃，包括引入情景分析方法及建立財務影響量化框架，以持續提升披露的完整性與可比性。

6. 實踐企業社會責任

在社區參與方面，本集團積極踐行企業社會責任，致力於通過建立社區夥伴關係、扶助低收入家庭等方式，開展可持續的社區投資。這些社會舉措不僅旨在援助有需要的人士，同時也致力於培養員工的關懷意識與社區歸屬感。展望未來，我們將持續投身慈善事業，在幫扶弱勢群體的同時，積極推動環境保護目標的實現。

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聚焦社區公益活動，並與香港家福會合作，在位於油麻地炮台街39號 – 巧佳廣告製作公司，為10位兒童開展了手工體驗工作坊活動。本集團共有4位員工參與義工活動，共用2.5小時進行籌備工作。活動中，小朋友親手製作出手寫小巴牌，讓小朋友認識香港小巴歷史，深入瞭解其背後的故事，藉此傳承這份獨特的香港情懷。

附錄一：香港聯合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索引

指標內容		相關章節
A. 環境範疇		
A1：	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汙、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5. 踐行綠色理念發展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5.6 規範公司車輛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本集團業務不會產生任何有害廢棄物。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5.4 踐行無紙辦公
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5.1 實踐環境目標 5.7 應對氣候議題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5.4 踐行無紙辦公 5.5 管理廢棄物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指標內容		相關章節
A2 :	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 (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 的政策。	5. 踐行綠色理念發展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 (如電、氣或油) 總耗量 (以千個千瓦時計算) 及密度 (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5.2 聚焦能源管理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因本集團香港業務於租賃辦公地方營運, 供水和排水均為大廈管業處自行控制, 而相關管業處認為向個別租戶提供用水和排水數據或分表並不可行。
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5.1 實踐環境目標 5.2 聚焦能源管理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 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不適用於本集團的業務範圍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 (以噸計算) 及 (如適用) 每生產單位佔量。	不適用於本集團的業務範圍
A3 :	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5. 踐行綠色理念發展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5. 踐行綠色理念發展

指標內容		相關章節
B. 社會範疇		
B1 :	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4. 並肩員工共同成長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員工總數。	4. 並肩員工共同成長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員工流失比率。	4. 並肩員工共同成長
B2 :	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員工避免職業性危害的：(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4.3 築牢安全防線
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4.3 築牢安全防線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4.3 築牢安全防線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4.3 築牢安全防線
B3 :	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員工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4.4 助力員工成長
B3.1	按性別及員工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等）劃分的受訓員工百分比。	4.4 助力員工成長
B3.2	按性別及員工類別劃分，每名員工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4.4 助力員工成長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指標內容		相關章節
B4 :	勞工準則	
B4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a) 政策；及(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4.1 員工權益保護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4.1 員工權益保護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4.1 員工權益保護
B5 :	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3.6 可持續供應鏈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3.6 可持續供應鏈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3.6 可持續供應鏈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3.6 可持續供應鏈
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3.6 可持續供應鏈

指標內容		相關章節
B6 :	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a) 政策；及(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3. 恪守合規營運理念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本集團並無售賣任何會產生安全或健康問題的實體產品。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3.1 完善客戶服務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3.3 穩定合規經營
B6.4	描述品質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本集團並無生產及售賣任何可被回收的實體產品。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3.1 完善客戶服務
B7 :	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a) 政策；及(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3.4 堅守反貪防線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員工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3.4 堅守反貪防線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3.4 堅守反貪防線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3.4 堅守反貪防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指標內容		相關章節
B8 :	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瞭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6. 實踐企業社會責任
B8.1	專注貢獻範疇 (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6. 實踐企業社會責任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	6. 實踐企業社會責任
D 部分：氣候相關披露		
(I) 管治	<p>19. 發行人須披露有關以下方面的資料：</p> <p>(a) 負責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治理機構 (可包括董事局、委員會或其他同等治理機構) 或個人的資訊。</p> <p>(b) 管理層在用以監察、管理及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管治流程、監控措施及程序中的角色。</p>	5.7 應對氣候議題
(II) 策略	<p>20.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p> <p>發行人須披露其資訊，以讓人理解其合理預期可能在短期、中期或長期影響其現金流量、融資渠道或資本成本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p>	

指標內容		相關章節
(II) 策略	<p>21. 業務模式和價值鏈 發行人須披露讓人瞭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其業務模式和價值鏈的當前和預期影響的資訊。</p>	<p>5.7 應對氣候議題 確定價值鏈的範圍：我們採取合理資料寬免，因為我們不能夠在匯報日，無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一切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去確定其價值鏈的範圍。</p>
	<p>22. 策略和決策 發行人須披露讓人瞭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其策略和決策的影響的資訊。具體而言，發行人須披露：</p> <p>(a) 有關發行人已經及將來計劃在其策略和決策中如何應對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資訊，包括發行人計劃如何實現任何其所設定的氣候相關目標，以及任何法律或法規要求達到的目標。</p>	<p>5.7 應對氣候議題</p>
	<p>23. 發行人須披露先前各匯報期內按照第 22(a) 段所披露計劃的進度。</p>	

指標內容	相關章節	
(II) 策略	<p>24. 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p> <p>當前財務影響</p> <p>發行人須披露以下定性和量化資料：</p> <p>(a)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如何影響發行人在匯報期的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及</p> <p>(b) 當存在將導致下一匯報年度相關財務報表中的資產和負債賬面價值發生重要調整的重大風險時，關於第24(a)段中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資訊。</p>	<p>5.7 應對氣候議題</p> <p>量化當前及預期財務影響：我們採用財務影響寬免，因為我們認為用以評估這些影響的計量方式不確定性太高，估量的量化資訊沒有參考價值。</p>
	<p>25. 預期財務影響</p> <p>發行人須披露以下定性和量化資料：</p> <p>(a) 發行人經考慮其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策略後，並考慮到以下各項，預期其財務表現在短期、中期及長期內將如何變化。</p> <p>(b) 基於發行人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策略，其預計其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在短期、中期及長期的變化。</p>	<p>5.7 應對氣候議題</p> <p>編備預期財務影響披露：我們採用合理資料寬免，因為我們未來將進一步評估氣候相關風險和機會的財務影響。</p>

指標內容		相關章節
(II) 策略	<p>26. 氣候韌性</p> <p>在考慮發行人已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後，發行人須披露資訊，使他人瞭解發行人的策略及業務模式對氣候相關變化、發展或不確定性的韌性。發行人須按與其情況相稱的做法，使用與氣候相關的情景分析來評估其氣候韌性。提供量化資訊時，發行人可披露單一數額或區間範圍。</p>	<p>5.7 應對氣候議題</p> <p>使用氣候相關情景分析：我們採用合理資料寬免，因為我們未能確定氣候相關情景分析的方法，不能在匯報日無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一切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納入考量。</p>
(III) 風險管理	<p>27. 發行人須披露以下資訊：</p> <p>(a) 發行人用於識別、評估氣候相關風險，以及釐定當中輕重緩急並保持監察的流程及相關政策；</p> <p>(b) 發行人用於識別、評估氣候相關機遇，以及釐定當中輕重緩急並保持監察的流程（包括發行人可有及如何使用氣候相關情景分析來確定氣候相關機遇的資訊）；及</p> <p>(c)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識別、評估、優次排列和監察流程，是如何融入發行人的整體風險管理流程，以及融入的程度如何。</p>	<p>5.7 應對氣候議題</p>

指標內容		相關章節
(IV) 指標及目標	28. 發行人須披露匯報期內的溫室氣體絕對總排放量（以公噸二氧化碳當量表示），並分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範圍1 溫室氣體排放； (b) 範圍2 溫室氣體排放；及 (c) 範圍3 溫室氣體排放。 	5.7 應對氣候議題
	29. 發行人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除非管轄機關或發行人上市之另一交易所另有要求，否則發行人須根據《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核算與報告標準（2004年）》計量其溫室氣體排放； (b) 披露其用於計量溫室氣體排放的方法； (c) 就根據第28(b)段披露的範圍2 溫室氣體排放，披露其以地域為基準的範圍2 溫室氣體排放，並提供有助於瞭解該排放的任何所需合約文書的資訊；及 (d) 就根據第28(c)段披露的範圍3 溫室氣體排放，根據《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價值鏈（範圍3）核算與報告標準（2011年）》所述的範圍3 類別披露發行人計量範圍3 溫室氣體排放中包含的類別。 	5.7 應對氣候議題

指標內容		相關章節
(IV) 指標及目標	<p>30. 氣候相關轉型風險 發行人須披露容易受氣候相關轉型風險影響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p>	<p>5.7 應對氣候議題 計算指標 (尤其是跨行業指標類別)：我們採用合理資料寬免，因為我們不能在匯報日，無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一切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p>
	<p>31. 氣候相關物理風險 發行人須披露容易受氣候相關物理風險影響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p>	
	<p>32. 氣候相關機遇 發行人須披露涉及氣候相關機遇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p>	
	<p>33. 資本運用 發行人須披露用於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資本開支、融資或投資的金額。</p>	<p>5.7 應對氣候議題</p>
	<p>34. 內部碳定價 發行人須披露如下： (a) 闡釋發行人可有及如何在決策中應用碳定價 (例如投資決策、轉移定價及情景分析)；及 (b) 發行人用於評估其溫室氣體排放成本的每公噸溫室氣體排放量定價； 或適當的否定聲明，確認發行人沒有在決策中應用碳定價。</p>	<p>5.7 應對氣候議題 本集團在決策中並無應用碳定價。</p>
	<p>35. 薪酬 發行人須披露氣候相關考慮因素可有及如何納入薪酬政策，或提供適當的否定聲明。這可能構成根據第 19(a)(iv) 段作出的披露的一部分。</p>	<p>5.7 應對氣候議題 本集團未有在薪酬政策納入氣候相關考慮因素。</p>

指標內容		相關章節
(IV) 指標及目標	36. 行業指標 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披露與一項或多項特定的業務模式和活動有關的行業指標，或與參與有關行業常見特徵有關的行業指標。在決定披露哪些行業指標時，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參考《〈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S2號〉行業披露指南》和其他國際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框架規定的行業披露要求所述的與披露主題相關的行業指標，並考慮其是否適用。	5.7 著手氣候議題
	37. 氣候相關目標 發行人須披露 (a) 其為監察實現其策略目標的進展而設定的與氣候相關的定性及量化目標；及 (b) 法律或法規要求發行人達到的任何目標，包括任何溫室氣體排放目標。	
	38. 發行人須披露其設定及審核每項目標的方法，以及其如何監察達標進度，包括： (a) 目標本身及設定目標的方法是否經第三方驗證； (b) 發行人審核目標的程序； (c) 用於監察達標進度的指標；及 (d) 任何修訂目標的內容及原因。	

指標內容		相關章節
(IV) 指標及目標	39. 發行人須披露有關每項氣候相關目標的績效的資訊以及對發行人績效的趨勢或變化分析。	5.7 應對氣候變化
	40. 就按第37至39段披露的每一項溫室氣體排放目標。	
	41. 跨行業指標及行業指標的適用性 在編製披露內容以符合第21至26及37至38段的規定時，發行人須參考(i)跨行業指標(見第28至35段)及(ii)行業指標(見第36段)並考慮其是否適用。	5.7 應對氣候變化 計算指標(尤其是跨行業指標類別): 我們採用合理資料寬免, 因為我們不能在匯報日, 無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一切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為令本公司的透明度及對股東的問責性更臻美好，本公司在實際情況許可下一直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本公司已採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基礎。本公司在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載於守則中所有適用的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的原則及申萬宏源香港的管治常規：

A.1 企業策略、業務模式及文化

原則：發行人應以一個行之有效的董事會為首；董事會應負有領導及監控發行人的責任，並應集體負責統管並監督發行人事務以促使發行人成功。董事應該客觀行事，所作決策須符合發行人的最佳利益。

本公司致力於成為具備市場知名度及國際競爭力的綜合金融服務商，以合法、合乎道德及負責任的方式行事為核心價值觀來經營業務，為股東締造可持續的長遠價值。為實踐該等目標，本公司將通過有效的風險及合規管理、完善制度及系統建設、流程優化等精益管理工作，以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本公司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是公司完善管理的核心基礎，所有董事行事須持正不阿、以身作則，帶領管理層及全體員工以守法誠信負責任的經營理念，推動主營業務穩健發展，實現企業持續發展的經營文化。

對本集團表現之討論及分析、本公司長遠產生或保留價值基礎之解釋以及實現本公司所訂立目標之策略分別載於本年報第3至5頁的「主席報告」及第6至13頁的「管理層探討與分析」。

A.2 企業管治職能

原則：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責，並可將責任指派予一個或多個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已指派審核委員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能如下：

- (1) 制定及檢討與公司內部審計有關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局提出建議；
-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3) 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4)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5) 檢討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B.1 董事會組成、繼任及評核

原則：董事會應根據發行人業務而具備適當所需技巧、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並應確保各董事能按其角色及董事會職責向發行人投入足夠時間並作出貢獻。董事會應確保其組成人員的變動不會帶來不適當的干擾。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該保持均衡，以使董事會上有強大的獨立元素，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非執行董事應有足夠才幹和人數，以使其意見具有影響力。

本公司董事局目前由八名董事組成，本公司董事局的組成與彼等各自之姓名及職銜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吳萌(主席)

李守偉(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獲委任)

梁鈞(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張磊

張英(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琳廣

劉持金

趙麗娟(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獲委任)

在所有載有本公司董事姓名的公司通訊中，已按董事類別，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說明各董事身份。

本公司最新的董事局成員名單，並列明其角色和職能，以及注明其是否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於本財政年度內，趙麗娟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李守偉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已就上市規則項下適用於其作為董事的規定以及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資料可能產生的後果，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項下所提述的法律意見，並已確認其了解其作為董事的義務。

據董事所知，各董事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少於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規定的，分別為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占董事局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要求，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一次性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的寬限期至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聯交所授出豁免寬限期至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惟須以公告方式披露豁免詳情和申請原因，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委任了趙麗娟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隨即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的規定。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的公告。雖然本公司曾未能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當中三分之一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但本公司亦已有有效的機制以確保董事局可獲得獨立的觀點和意見，載列如下：

1. 本公司會按《上市規則》之規定及可行情況下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董事局委員會，以確保取得獨立觀點和意見。
2. 董事局主席須與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舉行年度會議，以聽取有關本集團各項事宜的獨立意見。
3.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就《上市規則》第3.13條在獲委任時及每年分別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書面確認其獨立性，而提名委員會負責評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所作出的年度確認，以確保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作出判斷時保持獨立、客觀和不受任何幹擾。
4. 每名董事均須就投入時間向本公司提供年度書面確認，以及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所持之董事職務及主要任命，以供評估。
5.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則不得就通過該交易、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決議案表決，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6. 所有董事均可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B.2 委任、重選和罷免

原則：新董事的委任程序應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另發行人應設定有秩序的董事繼任計劃。所有董事均應每隔若干時距即重新選舉。發行人必須就任何董事辭任或遭罷免解釋原因。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佔當時董事人數三分之一（若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席告退，惟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一次輪席告退。另外，任何由董事局委任之新董事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會就有關事宜向董事局提出建議（見B.3段所述）。經此委任的董事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此外，股東亦可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提名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股東提名程序載於本公司網站。所有候選董事必須具備有關的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協助董事局執行本公司業務，方會成功獲委任。此外，所有候選董事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08條及3.09條所載之準則。如候選董事將被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為進一步提升問責，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擔任董事超過9年，其是否獲續任將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

有關連任董事候選人的資料載於寄予股東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內。

B.3 提名委員會

原則：提名委員會履行職責時，須充分考慮第B.1條及第B.2條下的原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設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職責主要為至少每年檢討董事局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多樣化的觀點與角度方面）；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局提供意見；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局提出建議；以及監察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並在適當的時候檢討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的權責範圍詳情，載於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提名委員會已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在有需要時在本公司支付費用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主席吳萌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郭琳廣先生、劉持金先生及趙麗娟女士。吳萌女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舉行一次會議。於本財政年度的提名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委員會成員姓名	會議出席／ 舉行次數
吳萌 (主席)	1/1
郭琳廣	1/1
劉持金	1/1
趙麗娟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獲委任)	不適用

於本財政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局的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化水平，評核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重選二零二五年股東周年大會上之退任董事向董事局提出建議。另外，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以書面決議通過向董事局建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委任趙麗娟女士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以書面決議通過向董事局建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委任張英女士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以書面決議通過向董事局建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委任李守偉先生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以書面決議通過向董事局建議更新提名委員會的權責範圍內容。

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局現時之組成及人數屬合適的，並認為其具均衡的多元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列載達致董事局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在設定董事局成員組合時會從多方面的因素考慮，包括但不限於董事的技能、知識、專業經驗、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和其他資歷。董事局所有的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的準則，以客觀標準考慮董事局成員人選，並適當考慮董事局成員多元化的好處。提名委員會會監察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及在適當的時候檢討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行之有效。

於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檢討董事局組成的多元化並認為本公司董事具備多元化視野、教育背景及專業知識，擁有在證券、金融、企業融資、會計及法律行業方面的專長及經驗，均與公司業務息息相關，為董事局的多元化帶來貢獻，乃符合本公司業務的要求。

本公司重視公司人員的多樣性，尊重及認同來自不同背景人才的知識、專長和經驗對於實現商業目標和企業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

我們努力實現從董事局成員、高級管理層到一般員工的所有職級範圍內保持男女員工比例的平衡。吳萌女士自二零二一年十月起成為本公司首位女性董事局主席，標志著公司邁向性別多元化的新方向。繼吳萌女士獲委任後，俞力黎女士於同年出任經營管理委員會成員，此外，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起，經營管理委員會主席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梁鈞先生，變更為吳萌女士，該委員會由七名高級管理人員組成，以及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委任趙麗娟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和風險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本公司正不斷努力改善員工隊伍性別多元化，並將繼續在提名及甄選董事局成員時考慮不同教育背景、性別和年齡層等因素。本公司透過不斷完善招聘策略促進員工隊伍構成的多元化，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男女員工的比例保持在 48：52 相對均衡的水平。

另外，本公司亦已採納董事提名政策，當中列載提名委員會於作出任何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而向董事局提供意見時所採用的主要甄選準則及程序，以確保董事局保持與本公司業務需求相應的才能、經驗和觀點多元化的平衡。在評估候選人是否適合時，提名委員會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候選人的正直度、才能、經驗和觀點多元化、投入時間以及獨立性。董事提名政策亦列明下述提名程序：(i) 委任新任或替補董事；(ii) 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及 (iii) 股東提名新董事。

C.1 董事責任

原則：每名董事須理解並時刻瞭解其作為發行人董事的職責，以及發行人的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由於董事會本質上是個一體組織，非執行董事應有與執行董事相同的受信責任以及以應有謹慎態度和技能行事的責任。為確保董事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所有董事均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確保他們對發行人的業務、運作及管治政策均有適當的理解，以及完全知道自身在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下的職責。董事應向發行人提供其接受的持續專業發展紀錄。

本公司須於每名董事獲委任時由公司秘書向該名新任董事提供一份指引資料，讓董事瞭解本公司的經營和業務，確保其本身完全得知根據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適用的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的業務及管治政策下之責任。此外，董事亦可向公司秘書要求安排以出席有關課程及研討會。

非執行董事的職能包括守則條文C.1.2(a)至(d)所訂明的職能。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或有關僱員進行《標準守則》所界定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特別諮詢。根據彼等的回覆，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遵守所有《標準守則》內之規定。本公司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訂明的其他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有關董事持續專業發展培訓之規定。於本年度內，董事均已透過下列方式參與及更新彼等知識及技能之持續專業發展培訓，並已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所接受持續專業發展培訓之記錄。

董事姓名	主題1 ^(註1)	主題2 ^(註1)	主題3 ^(註1)	主題4 ^(註1)	主題5 ^(註1)	總培訓時數
	參與方式 ^(註2) 及培訓時數	參與方式 ^(註2) 及培訓時數	參與方式 ^(註2) 及培訓時數	參與方式 ^(註2) 及培訓時數	參與方式 ^(註2) 及培訓時數	
執行董事						
吳萌 (主席)	E, 2小時	E, 2小時	E, 5小時	E, 5小時	E, 3小時	17小時
談偉軍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二十二日辭任)	—	—	E, 5小時	—	—	5小時
李守偉 (於二零二五年 十月十五日獲委任)	—	—	E, 5小時	—	—	5小時
梁鈞 (行政總裁)	A, 2小時 及E, 2小時	A, 2小時 及E, 2小時	A, 4小時 及E, 5小時	A, 4小時 及E, 5小時	A, 4小時 及E, 3小時	33小時
胡憬 (於二零二六年 三月十三日辭任)	E, 2小時	E, 2小時	E, 5小時	E, 5小時	E, 3小時	17小時
非執行董事						
張磊	A, 20小時 及E, 2小時	E, 2小時	A, 29小時 及E, 5小時	E, 5小時	A, 5小時 及E, 3小時	71小時
張英 (於二零二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E, 2小時	E, 2小時	E, 5小時	E, 5小時	E, 3小時	17小時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琳廣	A, 6小時 及E, 2.5小時	A, 10小時 及E, 4.5小時	A, 12小時 及E, 5.5小時	A, 8.5小時 及E, 5.5小時	A, 2小時 及E, 3小時	59.5小時
劉持金	E, 2小時	E, 2小時	E, 5小時	E, 5小時	A, 2.5小時 C, 2小時 及E, 3小時	21.5小時
趙麗娟 (於二零二五年 四月十一日獲委任)	E, 2小時	E, 2小時	A, 2小時 及E, 5小時	E, 5小時	E, 3小時	19小時

註：

1. 主題1：董事會、其轄下委員會以及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責任，以及董事會效能；
主題2：發行人在香港法例及《上市規則》下的責任及董事職責，以及與履行該等責任及職責有關的主要法律及監管發展（包括《上市規則》的更新）；
主題3：企業管治及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包括與發行人及其業務有關的可持續或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方面的發展）；
主題4：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及
主題5：與發行人有關的行業特定發展、業務趨勢及策略方面的更新。
2. A 出席課堂及／或研討會及／或論壇
B 出席內部簡介會
C 於課堂及／或研討會及／或論壇發表演說
D 出席由律師所提供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培訓
E 閱讀及／或參與有關本公司業務或董事職務及責任的材料及／或活動

每名董事知悉其應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以處理本公司的事務。經檢討 (i) 各董事就投入時間發出之年度確認和各董事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所持之董事職務及主要任命；及 (ii) 各董事於董事局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之出席率，認為全體董事於本年度內均已付出足夠時間履行其職責。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作適當的投保安排。本公司每年均會檢討該保險的承保範圍及保額。

C.2 主席及行政總裁

原則：每家發行人在經營管理上皆有兩大方面—董事會的經營管理和業務的日常管理。這兩者之間必須清楚區分，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分布均衡，不致權力僅集中於一位人士。

為確保權力及授權均衡，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主席一職由吳萌女士擔任，而行政總裁一職則由梁鈞生先擔任。

主席與行政總裁各自的責任已清楚區分。主席負責領導及管理董事局，而行政總裁則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包括落實董事局擬定的重要策略。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之公告中披露，經營管理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起，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梁鈞先生，變更為董事局主席兼本公司執行董事吳萌女士，以及梁鈞先生調任為經營管理委員會副主席。董事局認為委任吳萌女士擔任經營管理委員會主席，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為本公司帶來貫徹的領導，並確保制定及執行本集團經營策略的效率，而董事局的運作仍然具有足夠的權力及職權平衡。

主席確保已妥善告知所有董事有關董事局會議上討論的事項。

主席負責確保董事能夠適時收到充分的資料，而有關資料均屬準確清晰及完備可靠。

主席已確保董事局有效地運作，且履行應有職責，並及時就所有重要的適當事項進行討論。行政總裁及公司秘書協助主席準備每次董事局會議議程，而所有董事均已獲得諮詢並就所有建議事項列入議程內。

主席已確保本公司董事局及管理層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董事均被鼓勵就董事局的事務表達其觀點及關注的事宜（如有），並於會議上，董事獲得充裕的時間討論議題，主席帶領討論達致共識及作總結，使全體董事瞭解所同意的事宜。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主席已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出席之會議。

主席確保已採取適當步驟，與股東保持有效溝通，使他們的意見傳達至整個董事局。董事局已制定股東通訊政策並載於本公司網站。

C.3 管理功能

原則：發行人應有一個正式的預定計劃，列載特別要董事會批准的事項。董事會應明確指示管理層哪些事項須先經由董事會批准而後方可代表發行人作出決定。

董事局負責制訂整體策略，監察及控制本公司的表現，而管理層則負責管理本公司的日常業務。

當董事局將其管理及行政職能權力轉授予管理層時，已同時就管理層的權力，給予清晰的指引，特別是在管理層應向董事局匯報，以及在代表本公司作出任何決定或訂立任何承諾前應予取得董事局批准等事宜方面。

董事已清楚瞭解既定的權力轉授安排。本公司已向各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正式的委任書，訂明有關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保留予董事局批准的事項包括：

- (1) 甄選外聘核數師的建議；
- (2) 財務報表及預算；及
- (3) 成立董事局轄下委員會。

C.4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

原則：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成立應訂有書面的特定職權範圍，清楚列載委員會權力及職責。

倘若成立委員會以處理事務，董事局會向有關委員會提供充分清楚的權責範圍，讓其能適當地履行職能。

除審核委員會（詳情在D.3段披露）、薪酬委員會（詳情在E.1段披露）、提名委員會（詳情在B.3段披露）及風險委員會（詳情在D.2段披露）外，董事局亦已成立一個經營管理委員會，經營管理委員會成員包括董事局主席、行政總裁、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及首席風險官。經營管理委員會不時舉行會議，制定有關本公司日常管理及業務的政策。另外，風險委員會設立了風險管理委員會，並有特定權責範圍。風險管理委員會由行政總裁、首席風險官、財務負責人、合規負責人，以及各業務分管領導組成。風險管理委員會通常每季度舉行一次會議，負責協調、促進與經營管理相關的重要事務以及風控工作。

另外，董事局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局監察與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事宜。截至本報告日期，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為吳萌女士及梁鈞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琳廣先生、劉持金先生及趙麗娟女士）組成。吳萌女士為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舉行一次會議。於本財政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委員會成員姓名	會議出席／舉行次數
吳萌 (主席)	1/1
梁鈞	1/1
胡憬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辭任)	1/1
郭琳廣	1/1
劉持金	1/1
趙麗娟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獲委任)	不適用

於本財政年度內，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二零二三年 ESG 表現；審閱並呈董事局通過二零二四年 ESG 報告以及審閱並呈董事局通過集團中期（2022-2025）減排節能措施方案。

有關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 14 頁至第 49 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風險委員會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須向董事局匯報其決定或建議。其他董事局轄下的委員會亦會根據其權責範圍向董事局匯報重要事項。

C.5 董事會議事程序以及資料提供及使用

原則：發行人應確保董事能夠以有意義和有效的方式參與董事會議事程序。董事應獲提供適當的適時資料，其形式及素質須使董事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並能履行其職責及責任。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舉行四次董事局會議及五次股東大會，即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及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個別董事之出席紀錄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局會議 出席／舉行次數	股東大會 出席／舉行次數
執行董事		
吳萌 (主席)	4/4	5/5
談偉軍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辭任)	3/3	3/4
李守偉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獲委任)	1/1	不適用
梁鈞 (行政總裁)	4/4	5/5
胡憬 (首席風險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辭任)	3/4	5/5
非執行董事		
張磊	3/4	1/5
張英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2/2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琳廣	4/4	5/5
劉持金	3/4	2/5
趙麗娟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獲委任)	3/3	3/4

董事局會議議程初稿均於會前送呈董事以提供意見。董事可提出商討事項列入董事局會議議程。

董事局會議通告已於董事局定期會議舉行前至少14天發出，以使全體董事皆有機會騰空出席。其他所有董事局會議亦有合理之通知期。

董事局、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風險委員會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備存。其他董事局轄下委員會(列於C.5.4段的董事局轄下委員會項下)的會議紀錄則由每個委員會委任的秘書備存。董事須至少於兩天前向公司秘書發出通知，便可於辦公時間內查閱有關會議紀錄。

董事局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紀錄，已對會議上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問題或表達的反對意見。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通常在董事局會議舉行後一個月內送呈全體董事，以供董事表達意見及作其記錄之用。

本公司已建立一套董事諮詢獨立專業意見政策，讓董事可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董事須向主席提交書面要求，列明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的原因。主席會直接批准董事的請求，或考慮召開董事局會議議決有關事宜。

若任何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局將予考慮且其認為屬於重大事項中有利益衝突，有關事項應以舉行現場董事局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方式處理。在交易中本身及其緊密聯繫人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有關董事局會議。

董事局定期會議的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已全部及時送交全體董事，並至少在計劃舉行董事局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日期的三天前發出。

誠如上文C.3段所述，某些事項須保留予董事局批准。管理層知悉其有責任向董事局及其轄下委員會提供充足的適時資料，以使其能夠作出知情決定。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均屬完整可靠。董事局及個別董事可各自獨立地接觸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所有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局文件、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

C.6 公司秘書

原則：公司秘書在支援董事會上擔當重要角色，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資訊交流良好，以及遵循董事會政策及程序。公司秘書負責透過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向董事會提供管治事宜方面意見，並安排董事的入職培訓及專業發展。

張啟昌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五日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並由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經理練少娥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練少娥女士於公司秘書及行政管理領域擁有逾二十年經驗。練少娥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練少娥女士持有香港都會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企業管治碩士學位。練少娥女士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梁鈞先生。

公公司秘書的委任及罷免須經董事局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批准。董事可獲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和服務，確保董事局議事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

公司秘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參與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D.1 財務匯報

原則：董事會應平衡、清晰及全面地評核公司的表現、情況及前景。

管理層已向董事局提供充分的解釋及資料，讓董事局可就提呈董事局批准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有根據的評估。

管理層已向董事局全體成員提供每月更新資料，載列有關本公司的表現、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內容足以讓董事局全體及各董事履行《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13章所規定的職責。

董事均已承認彼等對編製本公司賬目之責任。

外聘核數師的申報責任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董事局已在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財務資料內，對本公司表現作出平衡、清晰及容易理解的評審，以及向監管者提交的報告書及根據法例規定披露的資料內作出同樣的陳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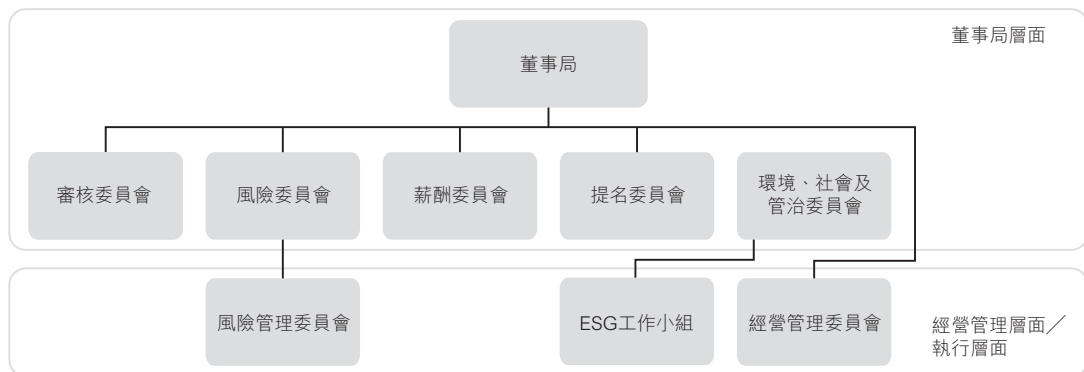
D.2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原則：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發行人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上述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與環境、社會及管治有關的重大風險（詳情見《上市規則》附錄C2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

董事會有責任確保發行人設有並維持適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處理所識別的風險、保障發行人資產、預防及偵測詐騙、不當行為和損失、確保發行人財務報告準確無誤以及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董事會應持續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並有責任確保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至少每年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而管理層應向董事會提供有關係統是否有效的確認。

(a) 本集團風險管治架構

本集團的風險管治架構如下：



(b) 三道防線模式

本集團採用了「三道防線」的模式來建立一個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第一道防線 — 風險管理（所有業務部門）

業務部門對各自範圍的風險管理負有主要責任，並聯合築成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第一道防線，其主要風險管理措施包括：

- 落實本集團既定政策、程序及指引，以及法律、法規及市場慣例的要求，並確保各環節皆有適當的監控措施。
- 落實《僱員舉報政策》，確保僱員可通過適當和有系統的程序對任何涉嫌不法或不當的行為作出舉報。

- 本集團在二零二五年進行了多項專項調研、排查、自檢、整改反饋等工作，大部分整改措施已完成及／或持續推進，相關進度已定時報送。根據二零二五年發生的風險事件情況，及風險管理專項檢查、調研工作以及整改措施落實情況，總體而言本集團風險基本可控，現有管控措施的運行情況基本良好。

第二道防線 — 風險監控（風險管理部、合規部、法律部等各中後台部門）

風險管理部、合規部、法律部等各中後台部門築成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第二道防線。有關部門在管理上獨立於業務部門，其主要風險監控工作包括：

- 協助管理層制定本集團政策、程序和指引，以及風險原則及容忍度等，並在法律、法規、市場慣例或其他內外因素有所更新時，作出相應修訂。
- 為員工提供風險管理相關諮詢、指導和培訓。
- 協助監管機構的調查和查詢。
- 檢討及更新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流程、風險點及相應內部控制措施，供各部門持續評估，及作建立以風險為本的內部審核計劃之用。
- 檢討及更新全面及具呈報門檻的主要風險指標，明確規定匯報機制。當觸發事件發生時，有關事件會根據既定門檻報告予管理層，並在需要時作出修正行動。採用有關方法有助於界定責任範圍，加強各部門監控和問責制度。
- 於二零二五年內已兩次向風險委員會匯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權責範圍內之財務監控及匯報相關部份除外）的主要工作結果，而風險委員會已向董事局作出相應的匯報。

第三道防線 — 獨立風險確認 (內部審計部)

- 內部審計部築成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第三道防線，定期獨立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系統性檢查。內部審計部作為第三道防線，獨立於第一、第二道防線，負責監察第一道和第二道防線對於政策及程序的遵從。內部審計部最少每半年向審核委員會進行直接匯報，並定期透過審核委員會向董事局報告。
- 內部審計部定期對本集團內部監控設計及執行情況進行獨立審計。
- 於二零二五年內已兩次向審核委員會匯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主要工作結果。而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局作出相應的匯報。

(c)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董事局授權，負責監察本集團整體管理及成效，並就此向董事局提供意見。

審核委員會代表董事局定期進行有關業務流程及營運的檢討，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審核委員會亦會與管理層討論本集團財務監控及匯報相關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建立有效系統的職責。

除此之外，審核委員會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內部審計部的成效，並確保內部審計部有足夠資源運作及具有適當的地位。對於外聘核數師方面，審核委員會根據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和客觀性以及審計過程的有效性。審核委員會亦會在核數工作開始前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外聘核數師亦會向審核委員會報告其審計結果和審核過程中發現的內控問題。審核委員會在妥善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後，向董事局報告。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舉行兩次會議。成員名單及出席紀錄載於下文D.3段。

(d) 內部審計部

本集團設有獨立內部審計部，支援董事局監控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情況及確保本集團已建立一套健全和運作良好的內部監察系統。內部審計部定期對各部門於遵守本集團政策、程序和指引，以及法規及監管要求的合適性和有效性作獨立評估和審查。

此外，內部審計部亦會就審核委員會所界定的特別範疇進行特定審計。內部審計部在進行審核工作時，會評估當時本集團營運流程和內部監控系統的合適性和有效性。當發現存在內部監控漏缺時，內部審計部會向相關部門提供改善建議及監察整改進度，並定期向審核委員會匯報主要審核問題和整改狀況。

(e) 風險委員會

風險委員會由董事局授權，負責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權責範圍內之財務監控及匯報相關部份除外），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亦負責審閱由風險管理委員會建議的風險原則及容忍度等工作。風險委員會亦負責識別及檢討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詳情請亦參閱本年報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風險委員會的詳細權責範圍，已載於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風險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三名執行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琳廣先生、劉持金先生及趙麗娟女士；執行董事為李守偉先生、梁鈞先生及胡憬先生。趙麗娟女士為風險委員會主席。

風險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舉行兩次會議。於本年度財政年度的風險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委員會委員姓名	會議出席／舉行次數
趙麗娟 (主席)(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獲委任)	1/1
談偉軍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辭任)	2/2
李守偉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獲委任)	不適用
梁鈞	2/2
胡憬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辭任)	1/2
郭琳廣	2/2
劉持金	1/2

風險委員會於本財政年度的工作概要列示如下：

- (1) 審議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執行情況（審核委員會權責範圍內之財務監控及匯報相關部分除外）；及
- (2) 履行董事局所指派的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職責。

(f)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委員會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協調、促進與風險管理相關的重要事務以及風控工作。

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擬訂風險戰略、風險管理基本制度和政策；制訂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工作計劃，落實推行風險管治框架中的各環節工作；擬訂風險容忍度，呈報風險委員會和董事局批准後落實執行，並審批各類風險政策、風險額度和關鍵風險監控指標；及聽取相關部門關於風險和風險管理情況的報告，研究公司風險情況，提出工作指導意見等。

(g) 風險管理部

本集團設有風險管理部，獨立於業務部門，負責整體風險管治，建設公司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推動本集團風險管理工作。

風險管理部制定風險管理的基本規則，包括組織架構、管理制度、風險容忍度及相關政策；提供指引，協助業務部門識別、評估、監控及匯報其工作中所涉及到的風險；及為業務部門提供有關風險管理之諮詢服務，包括審視新產品的風險評估等。

(h) 本集團主要風險及管理措施

本集團秉持審慎經營的理念，力求壯大現有業務之餘，繼續加速推動業務轉型，努力打造多元化金融產品及提供一站式金融服務，以構建全球交易及投融資服務網絡，贏取股東、客戶、監管機構、合作夥伴以至其他投資者，和各階層員工之信賴。因應本集團之監管環境、財政資源、營商環境、經營及營運模式等主、客觀條件，就其對六項主要風險之承受能力訂定風險容忍度，作為風險管理之本。

(1) 合規風險及法律風險

合規風險指本集團因違反法律、法規或市場慣例 — 牽涉範圍不論是業務、金融罪行或一般法例，遭政府或監管機構處分（如勸喻、警告、譴責和罰款等）甚至起訴，而蒙受財務或非財務損失之風險。

法律風險指本集團因牽涉入法律爭議或訴訟 — 不論是否由合規風險事件所衍生，而蒙受財務或非財務損失之風險。

本集團的受規管業務，包括經紀業務、企業融資業務、資產管理業務及證券研究業務，皆已按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市場慣例（包括守則和指引等），制訂相關合規政策及程序，其中包括：客戶身份識別、反洗錢檢查、客戶對產品的合適性測試、職能分隔措施及防範利益衝突機制等合規措施，並記錄在本集團的合規手冊及營運手冊內，供相關員工落實執行。

本集團設有合規部及法律部，各自獨立於業務部門。合規部負責合規風險管理，進行合規監察和檢查。而法律部負責提供法律顧問服務，草擬及檢視具法律性質文件。

(2) 流動性和融資風險

流動性風險指本集團即使償付能力無虞，惟因調動不及，致未能及時獲得充足資金作還款付款，或需以較高成本安排資金方能履約，而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

融資風險指本集團因融資渠道單一、資金來源不足以配合業務發展所需之風險。

本集團部份子公司須符合當地監管機構所規定的各項法定流動資金規定。現時已設立監控機制，以確保相關持牌子公司具備充裕的流動資金來支持其業務承諾所需及遵守相關財政資源規則。財務部亦對本集團的現金流以及本集團資產負債情況進行緊密監控。此外，信貸部會對抵押證券的保證金按貸比率進行定期檢討，確保抵押證券具有足夠流動性，從而減低流動性風險。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指本集團因債務方(含客戶、擔保方及關聯方)、對手(含交易對手、交易經紀商、銀行及託管商)或資產發行方(含擔保方及關聯方),未能如期還款、付款或交收等,而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

牽涉信貸之業務應以分散風險為原則,選擇信譽良好之債務方、對手及資產發行方,並以有抵押或擔保為佳。

股票融資、併購融資、保證金融資、客戶或交易對手的信貸及交易額度,以及證券保證金貸款比率等均須遵照本集團既定的授權授信審批制度進行。

本集團信貸部負責日常監控客戶賬戶證券倉位(包括股票、期貨及期權)和融資比例的情況,並按照本集團的既定政策及程序嚴格執行追收保證金及強制性平倉的行動。當發現存在違反本集團融資或信貸政策時,信貸部會即時向管理層匯報。信貸部定期對客戶就其還款能力方面進行壓力測試,以識別當市況大幅波動時有可能出現保證金不足的客戶賬戶。

為避免信用風險過度集中,本集團分別設定單一客戶或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敞口,股票和債券集中度風險的最高限額。

(4)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指本集團因匯率、利率、金融資產價格等之不利波動,而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投資交易業務盡量分散風險,組合及其每項組成投資和交易,皆應在既定之審批額度內。

本集團設有管理辦法及風險監控指標,定時監察投資業務之市場風險敞口,確保業務在風險可控環境下進行。

(5) 操作風險

操作風險指本集團因內部流程、員工或系統之不足或失誤，又或外部事件使然，而蒙受財務或非財務損失之風險。

本集團的經營管理委員會督導本集團的日常運作，按業務實際情況進行風險管理。操作手冊經審批後，經本集團內聯網發佈供相關部門和員工遵守和執行。本集團不時檢查操作手冊，並作出相應更新，以確保本集團的實際操作與手冊內之業務操作流程及風險管理措施一致。

(6) 聲譽風險

聲譽風險指本集團因經營行為或外部事件，而導致監管機構、客戶、合作夥伴以至其他投資者對本集團產生負面評價之風險。具體表現如媒體批評、股價下挫等。聲譽風險事件可自行發生，亦可為其他風險事件所衍生。

本集團致力維護公司聲譽，以公司長遠利益為前提，並於遇事時按既定要求及時處理。

本集團並根據上述風險容忍度制定風險政策和風險額度等其他文件、措施，作為本集團管理風險之具體辦法。

(i) 處理及發佈內幕資料

本集團建立了一個關於處理及發佈內幕資料的架構以規範其處理程序及內部監控，以確保本集團的內幕資料按《上市規則》、適用法律及法規要求向公眾作適時披露。此架構及其成效會按照既定之程序定期予以檢討。

(j) 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董事局承認其須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責，並有責任檢討該等制度的有效性。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局持續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董事局已透過上述各架構及措施，確保本集團已建立一套合適並且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局亦已審閱本集團在合規、風險管理、會計、內部審核、財務匯報以及與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和匯報相關職能方面有充分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足夠。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內部審計部已分別向風險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提呈有關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報告，並確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充足及有效。

本公司維持並有效實施一套健全的內部監控及嚴謹的政策制度，包括「合規守則」及「舉報政策」，從而預防發生舞弊及欺詐問題，並透過切實執行以推廣誠信價值及防止不道德行為。

D.3 審核委員會

原則：董事會應就如何應用財務匯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原則及如何維持與發行人核數師適當的關係作出正規及具透明度的安排。根據《上市規則》成立的審核委員會須具有清晰的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成立。審核委員會的責任主要為確保財務報表的完整性、監察財務報告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以及向董事局提供意見及建議。有關審核委員會的權責範圍詳情，已載於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郭琳廣先生、劉持金先生及趙麗娟女士。趙麗娟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止已舉行兩次會議。於本財政年度的審核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委員會成員姓名	會議出席／ 舉行次數
趙麗娟 (主席)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獲委任)	1/1
郭琳廣	2/2
劉持金	1/2

企業管治報告 (續)

審核委員會於本財政年度的工作概要列示如下：

- (1) 向董事局提交報告前，審閱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2) 審閱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的稽核結果；
- (3) 審閱關連或持續關連人士交易的稽核結果；
- (4) 提名於二零二五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外聘核數師及考慮外聘核數師的酬金及續聘條款的建議；
- (5) 審閱並向董事局提交審核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相關政策；
- (6) 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
- (7) 履行董事局所指派的企業管治職責；及
- (8) 為進行外聘核數師的變更，審閱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資格能力，及其酬金等因素，並向董事局提出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委任新外聘核數師及考慮其酬金的建議。

審核委員會的工作情況及審閱結果已向董事局報告。在年內，已提交管理層以及董事局所需留意的事項，其重要性不足以需在年報內披露。

董事局已同意審核委員會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二零二六年外聘核數師的建議。有關建議將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予股東批准。

審核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保存。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通常在會議後一個月內送呈委員會全體成員，以供彼等發表意見及作其記錄之用。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並無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的前任合夥人。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政年度內，本公司繳付予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酬金金額如下：

服務性質	千港元
審核服務	1,916
稅務顧問服務	317

審核委員會已獲提供充足資源，包括外聘核數師及內部審計部的意見，以履行其職責。

審核委員會已制定本集團舉報程序。根據相關舉報程序，僱員及本集團相關往來者可向審核委員會主席匯報任何與可能的財務報告不當行為有關的問題。

E.1 薪酬的水平及組成及其披露

原則：發行人應就董事酬金及其他與薪酬相關的事宜制定正規而具透明度的政策；應設有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定有關執行董事酬金及全體董事薪酬待遇的政策。所定薪酬的水平應足以吸引及挽留董事管好公司營運，而又不致支付過多的酬金。任何董事不得參與訂定本身的酬金。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設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職責主要為檢討及向董事局提供有關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之建議。薪酬委員會的權責範圍已包括守則條文E.1.2(a)至(h)所載的職權，惟因應需要而作出適當修改。薪酬委員會獲董事局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的權責範圍詳情，載於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郭琳廣先生、劉持金先生及趙麗娟女士。郭琳廣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舉行三次會議。於本財政年度的薪酬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委員會成員姓名	會議出席／ 舉行次數
郭琳廣 (主席)	3/3
劉持金	3/3
趙麗娟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獲委任)	2/2

於本財政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審閱及審議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薪酬待遇及福利。而且，該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並與其他規模相約的公司作指標比較；亦向董事局建議本集團之獎金制度、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以及二零二五年度員工薪酬。本公司概無董事參與釐定本身的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滿意目前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和待遇。

薪酬委員會會就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如有需要，薪酬委員會可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薪酬委員會已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詳情按組別披露如下：

酬金組別	高級管理 人員人數*
零 – 3,000,000 港元	4
3,000,001 港元 – 5,000,000 港元	1
5,000,001 港元 – 7,000,000 港元	0

* 僱員的績效考核尚未完成。因此，獎金之金額尚未釐定而最終金額將適時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 D2 須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董事酬金以及五位最高薪酬僱員披露之詳情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8 及 9。

F.1 有效溝通

原則：董事會應負責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尤其是藉正式會議（包括股東大會）及發行人股東溝通政策下的其他適當渠道與股東溝通及鼓勵他們的參與。此外，發行人召開股東大會應預留足夠時間向股東發出通知，並提供足夠的資料，讓股東得知有關投票表決的詳細程序，同時亦應安排在股東會議上回答股東的問題。

董事局已制定股息政策一方面允許其股東分享本公司之利潤，另一方面保留足夠之儲備用作日後業務發展。一般而言，派息率為本集團於當時財政年度綜合除稅後溢利的40%至60%之間。除此以外，董事局亦可於其認為合適時宣派特別股息。

根據《上市規則》及守則的披露規定，本公司須披露股東權利如下：

下文載列本公司股東可：(a)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b) 向董事局提出查詢；(c) 於股東大會提出建議的程序；及(d) 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此等程序一般由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規管，如有歧義，概以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為準。

(a) 股東如何可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69條，股東須按《公司條例》的規定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佔全體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5%的股東，可書面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書面要求：

- (i) 必須述明有待在有關股東大會上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並可包含可在該股東大會上恰當地動議並擬在該股東大會上動議的決議的文本（若有關決議以特別決議的形式提出，則書面要求須包含該決議的文本，並指明擬採用特別決議的形式提出該決議的意向）；
- (ii) 必須經由提出要求者簽署；及
- (iii) 可以印本形式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1號太古廣場三座六樓，或以電子形式發送電子郵件至 co.sec@swwhyhk.com。

董事局須於規定的日期後的二十一日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該股東特別大會須在該大會的通知的發出日期後的二十八日內舉行。

若董事局未有召開前述股東特別大會，提出要求者或佔全體提出要求者的總表決權過半數的提出要求者，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據此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必須於董事局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規定的日期後的三個月內召開。提出要求者如因董事局沒有妥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產生的相關合理開支，該等開支須由本公司付還。

(b) 股東可向董事局提出查詢的程序，並提供足夠的聯絡資料以便有關查詢可獲恰當處理

股東和其他權益人可透過公司秘書向董事局提出意見及問題，公司秘書的聯絡詳情如下：

註冊辦事處： 香港皇后大道1號太古廣場三座六樓
電郵： co.sec@swwhyhk.com

(c) 在股東大會提出建議的程序及足夠的聯絡資料

任何股東若符合以下條件可書面要求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

- (i) 佔全體有權在該要求所關乎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決議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2.5%的股東；或
- (ii) 最少50名有權在該要求所關乎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決議表決的股東。

書面要求：

- (i) 必須指出有待發出通知所關乎的決議；
- (ii) 必須經由提出要求者簽署；及
- (iii) 必須在不遲於該要求所關乎的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的六個星期之前，或（如較後）該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發出之時，可以印本形式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1號太古廣場三座六樓，或以電子形式發送電子郵件至 co.sec@swwhyhk.com。

(d) 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113條，若有股東欲推薦將退任董事以外的人士在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股東須於由寄發有關該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至該指定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期間，給予本公司不少於七日的通知、向本公司送交擬提名某人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及由該人表示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沒有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董事局已採納載列本公司有關維持與股東持續對話之股東通訊政策。該政策將定期作出檢討以確保其有效性。於本財政年度根據股東通訊政策進行的工作概述如下：

- (1) 我們已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適時登載年報、中期報告及業績公告；
- (2)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委任趙麗娟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3)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委任張英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4)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持續關連交易；
- (5)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委任李守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及
- (6) 為減少印製及分發印刷本所耗費的資源，自二零二二年九月起，股東可選擇以電子方式收取公司通訊。

經考慮上述已進行的工作認為公司的股東通訊政策確有成效。

於二零二五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就各項個別獨立的事宜提出決議案。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及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舉行了股東特別大會。

- (a)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董事局主席，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風險委員會和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主席或相關委員會的成員及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代表均出席了該大會，以回應股東之提問。
- (b)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就委任趙麗娟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獲得股東批准，薪酬委員會的主席，及相關委員會的成員均出席了該大會，以回應提問。
- (c)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就委任張英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獲得股東批准，薪酬委員會的主席，及相關委員會的成員均出席了該大會，以回應提問。
- (d)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就持續關連交易尋求並最后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獨立董事委員會主席以及向各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之代表均出席該大會。
- (e)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就委任李守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獲得股東批准，薪酬委員會的主席，及相關委員會的成員均出席了該大會，以回應提問。

為確保股東熟悉投票程序，於二零二五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主席（經公司秘書和公司秘書部之員工）已向股東解釋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詳細程序。

於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有關投票結果詳情已刊發於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之網站 (<http://www.swhyhk.com>)。

董事謹提呈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局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在主要業務性質上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期之財政狀況載於經審核財務報表內。

本公司之現行股息政策一方面允許其股東分享本公司之利潤，另一方面保留足夠之儲備用作日後業務發展。一般而言，派息率為本集團於當時財政年度綜合除稅後溢利的40%至60%之間。除此以外，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亦可於其認為合適時宣派特別股息。

董事議決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已分別載於本年報第3頁至第5頁之主席報告、第6頁至第13頁之管理層探討與分析、第14頁至第49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第50頁至80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闡述。

董事局報告 (續)

五年財務概要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業績					
收入	659,849	55,897	618,215	426,340	730,287
其他收益／(開支)·淨額	13,469	250,338	(43,868)	(119,535)	12,092
佣金費用	(67,631)	(32,780)	(31,290)	(56,006)	(150,541)
僱員薪酬和福利費用	(251,119)	(233,103)	(248,925)	(297,992)	(265,890)
折舊	(47,754)	(49,584)	(54,858)	(66,197)	(53,110)
利息費用	(66,637)	(36,741)	(127,978)	(108,118)	(94,794)
其他費用淨額	(100,959)	(87,597)	(235,823)	(649,597)	(296,212)
除稅前溢利／(虧損)	139,218	(133,570)	(124,527)	(871,105)	(118,168)
所得稅	(18,282)	(27,156)	(67,927)	(8,819)	22,418
本年度溢利／(虧損)	120,936	(160,726)	(192,454)	(879,924)	(95,750)
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	120,936	(160,726)	(192,454)	(879,924)	(95,750)
非控股權益	—	—	—	—	—
	120,936	(160,726)	(192,454)	(879,924)	(95,750)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資產總額	13,153,100	8,824,679	12,851,862	16,516,683	22,907,283
負債總額	(10,401,966)	(6,177,924)	(10,061,684)	(13,556,800)	(19,052,624)
非控股權益	—	—	—	—	(2,626)
	2,751,134	2,646,755	2,790,178	2,959,883	3,852,033

稅務寬免及豁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其持有本公司上市證券而享有任何稅務寬免。

股本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年內並無變動詳情。

股票掛鈎協議

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本年度內在聯交所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291、297及299條所規定之方式計算，本公司沒有可供分派的儲備。

慈善捐款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慈善捐款。

董事局報告 (續)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向五大客戶作出之銷售佔本年度銷售總額不足30%。

本公司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者）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本集團為金融服務供應商，因此董事認為，披露本集團供應商之詳情並無價值。

董事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之董事芳名如下：

執行董事：

吳萌 (主席)

談偉軍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辭任)

李守偉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獲委任)

梁鈞 (行政總裁)

胡憬 (首席風險官)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張磊

張英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琳廣

劉持金

趙麗娟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獲委任)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9(A)條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B.2.3之規定，吳萌女士、李守偉先生、張英女士及郭琳廣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告退，惟李守偉先生、張英女士及郭琳廣先生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而吳萌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董事並放棄重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郭琳廣先生、劉持金先生及趙麗娟女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確認書，而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仍視彼等為獨立於本公司。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本報告日期止的期間，所有出任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局的董事姓名名單已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wwhyhk.com。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

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董事之簡歷：

執行董事

吳萌 — 主席

吳萌女士，現年44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局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經營管理委員會主席。吳女士為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國際業務總部總經理、申萬宏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控股公司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6806.HK, 000166.SZ）控制之公司。加入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前，吳女士曾先後任職中國建銀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企業融資部，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資本市場部及證券機構管理部／保險機構管理部。彼擁有超過20年相關業務經驗。吳女士持有金融與投資理學碩士學位及管理學博士學位。

李守偉

李守偉先生，現年41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風險委員會成員。李先生亦擔任第八屆中國證券業協會風險管理專業委員會委員、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風險管理總部總經理、申萬宏源證券承銷保薦有限責任公司董事，以及申萬宏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李先生歷任宏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部市場風險部負責人，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合規與風險管理中心主任助理、合規與風險管理中心風險管理總部總經理助理，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風險管理總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內核評審總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李先生擁有杭州電子科技大學應用數學碩士學位和香港中文大學金融財務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局報告 (續)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 (續)

執行董事 (續)

梁鈞 — 行政總裁

梁鈞先生，現年41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梁先生目前為本公司經營管理委員會副主席、風險委員會成員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梁先生亦擔任申萬宏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該公司為本公司控股公司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6806.HK, 000166.SZ)控制之公司。彼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股票資本市場部主管，隨後獲委任為本集團副總經理兼全球資本市場業務條綫負責人。梁先生於加入本集團前，曾先後任職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部、總經理辦公室及固定收益部，以及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股票資本市場部。彼在證券業務領域累計超過19年工作經驗。梁先生持有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南開大學金融學碩士研究生學位，亦為特許金融分析師(CFA)及金融風險管理師(FRM)。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 (續)

非執行董事

張磊

張磊先生，現年57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七年取得上海交通大學金融管理工程博士學位。張先生擁有多年證券業經驗。彼曾任申銀萬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身）客戶資產管理總部副經理。張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加入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現為該公司之計劃財務部總經理。彼目前並擔任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及上海實業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

張英

張英女士，現年54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女士亦擔任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直管企業領導小組辦公室／股權管理二部董事總經理，中央匯金投資有限公司直管企業領導小組辦公室／股權管理二部派出董事，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董事，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6806.HK, 000166.SZ）非執行董事，以及宏源期貨有限公司董事。張女士歷任北京城建四建設工程有限責任公司幹部，中國投資銀行籌資部幹部，國家開發銀行資金局幹部，國家開發銀行政策研究室副處長、處長等，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證券機構管理部／保險機構管理部高級經理，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證券機構管理部／保險機構管理部研究支持處處主任、處長，以及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直管企業領導小組辦公室／股權管理二部綜合處處長、高級經理。張女士獲得中國人民大學投資經濟管理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及中國人民銀行研究生部國際金融專業經濟學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琳廣，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郭琳廣先生，現年70歲，於一九九五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目前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風險委員會成員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郭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同時具有澳大利亞、英格蘭及威爾斯及新加坡之執業律師資格。彼亦具有香港、澳大利亞和英格蘭及威爾斯之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資格。郭先生畢業於澳大利亞悉尼大學，分別持有經濟學士學位、法律學士學位以及法律碩士學位。彼亦持有美國哈佛大學商學院高級管理課程文憑。

劉持金

劉持金，現年63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風險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之成員。劉先生亦擔任泛太平洋集團董事長，中國人壽戰略顧問委員會成員，北京第四範式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682）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劉先生曾任廈門國際信託獨立董事，中國建材集團公司獨立監事。劉先生亦被委任為清華五道口金融學院國際金融博士班客座教授，中國（大連）高級經理學院，國資委幹教中心特聘講師。劉先生畢業於廈門大學，獲半導體物理學士學位，並擁有孟菲斯大學物理碩士學位及哈佛大學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趙麗娟博士，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趙麗娟博士（「趙博士」），現年66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主席、董事局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之成員。趙博士現為卓悅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53）的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彼亦為南洋商業銀行、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83）及中國科教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56）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6年至2019年，彼於馮氏集團多家成員公司擔任高級副總裁、集團首席代表（華東區）及顧問。趙博士於2013年獲香港政府頒授榮譽勳章並於2017年獲頒太平紳士。趙博士屢獲殊榮，包括於2014年榮獲「傑出專業女性大獎」、於2017年榮獲「傑出商界女領袖獎」及於2021年榮獲「粵港澳大灣區傑出女性企業家獎」。趙博士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委員會委員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香港會計諮詢專家。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前任會長。趙博士畢業於英國謝菲爾德大學，獲得經濟學一級榮譽學位，並獲得香港中文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獲謝菲爾德大學頒授榮譽博士學位。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 (續)

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

高級管理人員

俞力黎 — 經營管理委員會成員兼企業融資業務條綫主管

俞力黎女士，現年42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任經營管理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二二年二月獲委任為本集團副總經理，分管企業融資業務。俞女士加入本集團前，曾先後在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併購業務綫、申萬宏源證券承銷保薦有限責任公司及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任職。彼在企業融資領域擁有16年工作經驗。俞女士持有英國布裏斯托大學理學碩士、華東師範大學金融學碩士及華東師範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張海瀟 — 經營管理委員會成員兼人力資源部負責人

張海瀟先生，現年44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加入本集團，為經營管理委員會成員並兼任人力資源部負責人。張先生擁有超過19年的政府及金融業相關工作經驗，曾先後在中國政府部門、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和中投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任職。彼擁有中央財經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

羅洪巍 — 經營管理委員會成員兼資產管理業務條綫主管

羅洪巍先生，現年46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加入本集團，為經營管理委員會成員並兼任資產管理業務條綫主管。羅先生在金融和投資領域擁有超過19年的經驗，曾先後在澳大利亞未來基金擔任投資總監，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負責投資管理業務，也曾獲聘為國家外國專家局的外國專家。彼擁有墨爾本理工大學博士學位。

董事局報告 (續)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 (續)

高級管理人員 (續)

黃榮 — 經營管理委員會成員兼財務負責人

黃榮女士，現年45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經營管理委員會成員。黃女士亦擔任申萬宏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申萬宏源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財務負責人。黃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入職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曾分別於計劃財務管理總部，及浙江分公司財務部任職。黃女士曾任職諮詢、信託等行業，並擁有超過18年的財務、審計相關工作經驗。黃女士擁有管理學碩士，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

陳寶如 — 經營管理委員會成員兼首席風險官

陳寶如女士，現年38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加入本集團，為經營管理委員會成員兼首席風險官。陳女士亦擔任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風險管理總部綜合風險管理部經理。彼曾擔任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雁蕩路證券營業部副總經理、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風險管理總部資深業務經理及業務董事、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合規與風險管理中心資深業務經理、普華永道商務諮詢(上海)有限公司風險及控制服務部門高級顧問、及普華永道諮詢(深圳)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風險及控制服務部門顧問及高級顧問。陳女士在風險管理領域擁有超過13年的經驗。陳女士持有華北電力大學公共事業管理的管理學學士及同濟大學行政管理的管理學碩士。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得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時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

董事袍金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其他酬金則由本公司之董事局經考慮董事之職責及表現以及本集團之業績釐定。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於本年度內，董事或董事的關連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集團附屬公司所訂立之任何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直接或間接實益權益。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每位董事有權在執行其職務或在其他方面而可能蒙受或產生之所有損失或責任自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

本公司於年內已購買及維持董事責任保險，為其董事可能面對之有關法律行動提供適當的保障。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假設或視為持有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而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授出藉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之權利，或由彼等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或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集團附屬公司參與任何安排，以使董事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董事局報告 (續)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予以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本公司獲通知），除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以外，各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或相關股份百分之五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長倉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 普通股數目 (附註)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⁷⁾ (%)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透過受控法團	1,013,131,792 ⁽¹⁾⁽²⁾⁽³⁾	64.90
申萬宏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直接實益擁有	1,013,131,792 ⁽¹⁾	64.90
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	透過受控法團	1,013,131,792 ⁽¹⁾⁽²⁾	64.90
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受控法團	1,013,131,792 ⁽¹⁾⁽²⁾	64.90
上海實業財務有限公司	直接實益擁有	80,280,188 ⁽⁴⁾	5.14
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透過受控法團	80,280,188 ⁽⁴⁾⁽⁵⁾⁽⁶⁾	5.14
SF Finance (BVI) Company Limited	透過受控法團	80,280,188 ⁽⁴⁾⁽⁵⁾⁽⁶⁾	5.14

附註：

- (1) 申萬宏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1,013,131,792股股份。申萬宏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由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則為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2) 由於上文附註1所載之申萬宏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及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間的關係，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及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亦被視為於申萬宏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持有之同一批1,013,131,79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51.17%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亦被視為於申萬宏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持有之同一批1,013,131,79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上海實業財務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80,280,188股股份。
- (5) 上海實業財務有限公司由SF Finance (BVI) Company Limited全資擁有，而SF Finance (BVI) Company Limited則為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6) 由於上文附註4及5所載之上海實業財務有限公司、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SF Finance (BVI) Company Limited之間的關係，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SF Finance (BVI) Company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亦被視為於上海實業財務有限公司持有之同一批80,280,18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該等百分比乃根據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1,561,138,689股股份之總數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內。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已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披露。

持續關連交易

A. 申萬宏源集團合作備忘錄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八月五日，本公司與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申萬宏源集團公司」）分別簽訂二零二二年申萬宏源集團合作備忘錄及二零二五年申萬宏源集團合作備忘錄，內容分別有關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申萬宏源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可能發生的交易（「服務範圍」）。

服務範圍

申萬宏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以下服務：

- (i) 中國資本市場經紀服務
- (ii) 投資運營支持服務
- (iii) 研究支持服務
- (iv) 企業融資服務

本集團向申萬宏源集團提供以下服務：

- (i) 香港及海外資本市場經紀服務
- (ii) 香港及海外資本市場投資運營支持服務
- (iii) 企業融資服務

以及本集團與申萬宏源集團之間互為對手方開展交易金融產品。

二零二二年申萬宏源集團合作備忘錄

二零二二年申萬宏源集團合作備忘錄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詳情請參閱本公司該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的公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的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的公告。

二零二五年申萬宏源集團合作備忘錄

二零二五年申萬宏源集團合作備忘錄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詳情請參閱本公司該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五日的公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的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的公告。

B. 許可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於二零二一年許可協議到期後，申萬宏源企業（香港）有限公司（「申萬宏源企業」）（作為許可方）與申萬宏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申萬宏源國際」）（作為獲許可方）訂立二零二四年許可協議，據此許可方同意獲許可方許可使用該物業，期限由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申萬宏源企業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提供管理及庫務服務。

申萬宏源國際是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直接持有本公司約64.90%的已發行股份。申萬宏源國際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它由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由申萬宏源集團公司全資擁有。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的公告。

年度上限及年度實際金額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二零二二年申萬宏源集團合作備忘錄、二零二五年申萬宏源集團合作備忘錄及許可協議項下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及實際已收或應收／已付或應付的金額：

	二零二二年申萬宏源集團 合作備忘錄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的上限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的實際金額 (千港元)
申萬宏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	152,475	989
(i) 中國資本市場經紀服務	2,273	151
(ii) 投資運營支持服務	71,871	838
(iii) 研究支持服務	33,583	—
(iv) 企業融資服務	44,748	—
本集團向申萬宏源集團提供的服務	102,096	7,841
(i) 香港及海外資本市場經紀服務	2,837	199
(ii) 香港及海外市場投資運營支持服務	90,108	2,445
(iii) 企業融資服務	9,151	2,017
互為對手方開展交易金融產品	6,732,083	2,646,224

董事局報告 (續)

	二零二五年申萬宏源集團 合作備忘錄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的上限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的實際金額 (千港元)
申萬宏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	32,686	6,531
(i) 中國資本市場經紀服務	1,627	163
(ii) 投資運營支持服務	6,617	6,368
(iii) 研究支持服務	8,000	—
(iv) 企業融資服務	16,442	—
本集團向申萬宏源集團提供的服務	24,769	8,831
(i) 香港及海外資本市場經紀服務	1,333	255
(ii) 香港及海外市場投資運營支持服務	13,545	8,576
(iii) 企業融資服務	9,891	—
互為對手方開展交易金融產品	6,003,333	898,106
	許可協議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 九月二十四日 期間的上限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 九月二十四日 期間的實際金額 (千港元)
許可協議 (投資運營支持服務)	5,800	5,087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財務報表附註35(a)(i-vi)所載之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i)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訂立；(ii)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進行；及(iii)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獲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核證委聘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修訂)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無保留意見的函件，於本年報第171頁載列其就本集團於上文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所取得的結果及結論。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的副本。

公眾持股量充裕程度

根據可供本公司公開查閱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公眾人士至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25%，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有關公眾股東持有證券的指定最低百分比的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3.32B(1)條的初始指定門檻要求。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本報告日期，以下董事被認為擁有根據《上市規則》定義之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權益：

吳萌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局主席）為：

- 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國際業務總部總經理，該公司從事證券業務；及
- 申萬宏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該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並透過其下屬全資子公司 Shenwan Hongyuan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從事證券經紀業務及基金管理。

李守偉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

- 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風險管理總部總經理，該公司從事證券業務；
- 申萬宏源證券承銷保薦有限責任公司董事，該公司從事企業融資業務；及
- 申萬宏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並透過其下屬全資子公司 Shenwan Hongyuan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從事證券經紀業務及基金管理。

梁鈞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為申萬宏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該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並透過其下屬全資子公司 Shenwan Hongyuan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從事證券經紀業務及基金管理。

張磊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上海實業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及負責人員，該公司從事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董事局報告 (續)

張英女士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為：

-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直管企業領導小組辦公室／股權管理二部董事總經理及派出董事，該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投資多家金融機構；
- 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6806.HK, 000166.SZ) 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從事證券類服務業務；
- 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從事證券業務；及
- 宏源期貨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從事期貨業務。

於任何建議交易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將全面披露其權益，並將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適用規定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票，故本集團可按公平基準獨立於該等公司／實體之業務經營其業務。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畢馬威」) 已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起辭任本公司核數師。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新核數師，以填補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辭任後之空缺。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執業會計師及於《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其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接受膺選連任。

代表董事局

主席
吳萌

香港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致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 104 頁至 196 頁的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說明性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之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所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審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分類為第二級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 (「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 之金融資產的債務證券估值

由於貴集團分類為第二級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的債務證券對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屬重大，我們將分類為第二級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的債務證券估值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a)所披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分類為第二級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且按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債務證券的賬面總值為3,553百萬港元，佔綜合資產總值的27.1%。

我們就分類為第二級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的債務證券估值所採取的程序包括：

- 了解分類為第二級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的債務證券估值的相關控制；
- 向託管人確認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第二級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的債務證券數量；及
- 參考獨立來源的市場信息，測試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第二級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的債務證券估值。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年度報告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人員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人員負責監督貴集團編製財務報告的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的規定，僅向整體成員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規劃並執行集團審計，以取得與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財務資訊相關的充分適當審計證據，作為對集團財務報表形成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審查為集團審計目的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人員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治理人員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為消除對獨立性的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防範措施（若適用）。

從與治理人員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夏康耀（執業證書編號：P06612）。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入	5	659,849	55,897
—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入		326,542	232,254
— 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		212,553	251,585
— 源自其他來源收入		120,754	(427,942)
其他收益淨額	5	13,469	250,338
佣金費用		(67,631)	(32,780)
僱員福利費用	7	(251,119)	(233,103)
折舊	7	(47,754)	(49,584)
利息費用	7	(66,637)	(36,741)
預期信貸虧損(費用)／撥回淨額	6	(2,969)	7,191
其他費用	6	(97,990)	(94,788)
除稅前溢利／(虧損)	7	139,218	(133,570)
所得稅	10	(18,282)	(27,156)
本年度溢利／(虧損)		120,936	(160,726)
每股溢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12	7.75港仙	(10.30)港仙

第111至196頁之附註乃此等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虧損）	120,936	(160,726)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於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之項目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重估可轉回儲備變動淨額	824	157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收益／（虧損）	27	(262)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851	(105)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121,787	(160,831)

第111至196頁之附註乃此等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1,837	10,903
使用權資產	14	124,604	34,226
聯交所及期交所交易權	15	4,212	4,212
其他資產	16	44,089	24,787
遞延稅項資產	17	31	57
非流動資產總額		184,773	74,185
流動資產			
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8	5,828,381	3,032,043
其他金融資產	19	–	144,503
應收賬款	20	781,244	598,086
貸款及墊款	21	1,497,285	1,158,27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140,609	151,288
可退回稅項		3,080	458
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存	23	3,827,990	3,184,320
現金及銀行結存	24	889,738	439,780
流動資產總值		12,968,327	8,708,755
流動負債			
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25	3,299,680	2,035,021
應付賬款	26	4,035,822	3,438,149
合約負債		4,457	1,48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	144,657	186,556
回購協議	28	684,478	–
計息銀行借貸	29	1,855,453	435,772
已發行票據	30	233,852	–
租賃負債	31	46,412	52,531
應繳稅項		2,301	2,682
流動負債總額		10,307,112	6,152,199
流動資產淨值		2,661,215	2,556,55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845,988	2,630,741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7	425	827
租賃負債	31	94,429	567
<hr/>			
非流動負債總額		94,854	1,394
<hr/>			
資產淨值		2,751,134	2,629,347
<hr/>			
權益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2	2,782,477	2,782,477
其他儲備	33	(31,343)	(153,130)
<hr/>			
權益總額		2,751,134	2,629,347

第104頁至196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獲本公司董事局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吳萌
董事

梁鈞
董事

第111至196頁之附註乃此等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普通儲備 千港元	重估可轉回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782,477	15	138	(981)	(3)	8,532	2,790,178
本年度虧損	-	-	-	-	-	(160,726)	(160,726)
其他全面收益：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價值 列賬之金融資產							
— 重估可轉回儲備變動淨額	-	-	-	157	-	-	157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 虧損	-	-	-	-	(262)	-	(262)
全面收益／(虧損) 總額	-	-	-	157	(262)	(160,726)	(160,831)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782,477	15	138	(824)	(265)	(152,194)	2,629,347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2,782,477	15	138	(824)	(265)	(152,194)	2,629,347
本年度溢利	-	-	-	-	-	120,936	120,936
其他全面收益：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價值 列賬之金融資產							
— 重估可轉回儲備變動淨額	-	-	-	824	-	-	824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 收益	-	-	-	-	27	-	27
全面收益總額	-	-	-	824	27	120,936	121,787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82,477	15	138	-	(238)	(31,258)	2,751,134

第 111 至 196 頁之附註乃此等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虧損)		139,218	(133,570)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折舊	7	47,754	49,584
利息收入	5	(212,553)	(251,585)
利息費用	7	66,637	36,741
出售會所債券之虧損	5	–	566
預期信貸虧損費用／(撥回)淨額	6	2,969	(7,191)
		44,025	(305,455)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19,302)	46,200
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淨額		(2,796,338)	631,065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淨額		142,498	147,315
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淨額		1,264,659	(967,171)
反向回購協議減少		–	172,537
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182,847)	2,101,551
貸款及墊款增加		(339,008)	(84,43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10,679	48,363
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存(增加)／減少		(625,293)	72,269
合約負債增加		2,969	651
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597,673	(2,507,80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60,472)	(176,630)
		(1,960,757)	(821,548)
經營所用之現金		(1,960,757)	(821,548)
(已付)／退還香港利得稅		(2,833)	10,978
已付海外稅項		(228)	(18)
已收利息		193,725	265,158
已付利息		(7,427)	(20,961)
		(1,777,520)	(566,391)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1,777,520)	(566,391)

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7,521)	(6,247)
出售會所債券之所得付款淨額		–	305
存入原到期日三個月以上的銀行存款		7,395,104	–
提取原到期日三個月以上的銀行存款		(7,381,604)	–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5,979	(5,94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銀行貸款之所得付款	24(b)	10,809,989	7,212,110
償還銀行貸款之款項	24(b)	(9,395,757)	(7,011,498)
回購協議之所得付款	24(b)	930,543	–
回購協議之償還款項	24(b)	(249,389)	–
已發行票據之所得付款	24(b)	586,860	–
已發行票據之償還款項	24(b)	(353,400)	(417,967)
已付利息	24(b)	(48,089)	(12,015)
已付租賃租金之資本部分	24(b)	(43,802)	(44,215)
已付租賃租金之利息部分	24(b)	(1,956)	(1,545)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2,234,999	(275,1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63,458	(847,463)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1,280	1,248,743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a)	864,738	401,280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六樓。

本年度內，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如下：

- 經紀業務
- 企業融資業務
- 資產管理業務
- 融資及貸款業務
- 投資及其他業務

本公司為申萬宏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該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成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166）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6806）上市。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主要附屬公司均在香港註冊成立及經營。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單位	本公司應佔權益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700,000,000 港元	100	100	—	—	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
申萬宏源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30,000,000 港元	100	100	—	—	期貨及期權經紀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20,000,000 港元	100	100	—	—	企業融資
申萬宏源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10,000,000 港元	100	100	—	—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續)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 (續)

名稱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單位	本公司應佔權益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申萬宏源研究(香港)有限公司	300,000 港元	100	100	—	—	提供證券研究服務
申萬宏源策略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10,000 港元	100	100	—	—	證券買賣及投資控股
申萬宏源財務(香港)有限公司	25,000,000 港元	100	100	—	—	提供金融服務
申萬宏源企業(香港)有限公司	15,000,000 港元	100	100	—	—	提供管理及庫務服務
申萬宏源網絡有限公司	2 港元	100	100	—	—	出租電腦設備
金井有限公司	2 港元	100	100	—	—	持有物業
華富利有限公司	2 港元	100	100	—	—	持有物業
申萬宏源金融產品有限公司*	1 美元	100	100	—	—	提供融資服務
申萬宏源委託(香港)有限公司	1,000 港元	100	100	—	—	提供股份代管及代理服務
Shenwan Hongyuan HK Sustainable Energy Fund SP	50,350,000 美元	—	—	41	41	證券買賣及投資控股

*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上表所列乃董事認為對本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分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過於冗長。

2.1 合規聲明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當披露資料。本集團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摘要載於附註2.5內。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若干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有關準則自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用。於本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由於初次運用上述與本集團有關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導致會計政策變動已反映於財務報表中，其資料載於附註2.3及2.4內。

2.2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惟以下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資產（於下文會計政策說明）除外。

- 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其他持有人應佔合併投資基金權益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及所呈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相信於該等情況下乃屬合理之各項其他因素為基準而作出，所得結果構成就目前未能從其他來源獲得的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所作判斷的基準。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該修訂期間和未來期間內確認。

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時，管理層所作出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的討論載於附註3。

2.3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應用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該等修訂在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和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2.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應用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 — 第11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換算為惡性通脹呈列貨幣 ³

¹ 尚未確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²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可見將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2.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應用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金融工具釐清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確認及終止確認，並增加一項例外情況，即當且僅當符合若干條件時，允許實體可將使用電子付款系統以現金結算之金融負債視為於結算日期之前償付。選擇應用終止確認選項的實體必須將其應用於通過同一電子支付系統進行的所有結算。

該等修訂亦就評估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是否與基本借貸安排相一致提供指引。該等修訂訂明，實體應當專注於獲得補償的實體而非補償金額。倘合約現金流量與基本借貸風險或成本的變量掛鉤，則其與基本借貸安排不一致。該等修訂陳述，在若干情況下，或然特徵可能於合約現金流量變動之前及之後引致與基本貸款安排一致之合約現金流量，惟或然事件本身之性質與基本借貸風險及成本之變化並不直接相關。此外，該等修訂中加強對「無追索權」一詞之描述以及釐清「合約相關工具」之特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有關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權益工具的投資之披露規定已予修訂。尤其是，實體須披露於期內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之公平價值收益或虧損，分別列示與於報告期內已終止確認之投資相關者。實體亦須披露於報告期內已終止確認投資相關之權益內累計收益或虧損之任何轉撥。此外，該等修訂引進對可能影響基於或然事件(即使與基本借貸風險及成本不直接相關)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合約條款進行定性及定量披露之要求。

該等修訂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應用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載列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規定，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本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在延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中眾多規定之同時，引入於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定義小計之新規定；就財務報表附註中管理層界定之表現計量提供披露及改進於財務報表中將予披露之合併及分類資料。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部分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細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之修訂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要求追溯應用，並設有特定的過渡安排。就確認及計量而言，應用新準則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然而，預計將影響綜合損益表的結構與呈報方式。

除上述呈列及披露變動外，預期此等聲明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之財務報表。本公司於下列情況取得控制權：

- 擁有對被投資公司的權力；
- 自參與被投資公司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運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和情況顯示上述控制權的三項因素中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公司。

本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於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按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合併基準 (續)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有必要情況下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有關本集團內成員間之交易之現金流量已於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當本集團是基金的投資者，而本集團同時擔任基金經理時，本集團會決定其為主事人還是代理人，以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相關基金。

代理人是主要受聘代表另一方或多方（主事人）並為其利益行事的一方，因此在行使決策權時不會控制被投資方。在釐定本集團是否為基金的代理人時，本集團將評估：

- 其對被投資方的決策權範圍；
- 其他方所持有的權利；
- 依薪酬協議有權獲得的薪酬；及
- 決策者因持有被投資方的其他權益而承受的回報變動風險。

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個項目均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公平價值計量

公平價值指於計量日期之市場參與者之間之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所收取之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公平價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之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在未有主要市場之情況下，則於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位於本集團能到達之地方。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價值乃使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之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之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計量乃經計及一名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之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之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之能力。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之估值技術，而其有足夠數據計量公平價值，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公平價值計量 (續)

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公平價值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乃參照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之可觀察性及重要性在下述公平價值等級架構內進行分類：

- 第一級估值： 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平價值，即於計量日期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未經調整報價。
- 第二級估值： 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平價值，即不符合第一級之可觀察輸入數據且未有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指無法取得市場資料之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平價值。

就按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價值計量及於財務報表確認之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完結日通過重新評估分類以決定等級架構內各級之間是否有轉移。

租賃

於合約開始時，本集團會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賦予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以換取代價，則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既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之使用，亦有權自該使用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則控制權已轉移。

倘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非租賃部分與租賃部分分開處理，且透過應用其他適當標準入賬。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與該等並無資本化租賃相關之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為開支。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租賃 (續)

當租賃資本化時，租賃負債初步按於租期內應付之租賃付款現值確認，並按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貼現，或倘該利率不能輕易釐定，則本集團使用於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貼現。於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利息增值及租賃付款調整。

於租賃資本化所確認之使用權資產初步以成本計量，其包括租賃負債之初步金額加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付款，以及產生之任何初步直接成本。於適用時，使用權資產成本亦包括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或修復相關資產或相關資產所在地之估計成本（已貼現至其現值），減去任何已收取之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其後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如有）列值。

當租賃範疇發生變化或租賃合約原先並無規定的租賃代價發生變化（「租賃修改」），且未作為單獨的租賃入賬時，則要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根據經修訂的租賃付款和租賃期限，使用經修訂的貼現率在修改生效日重新計量。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對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進行會計處理。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長期租賃負債的流動部份被斷定為須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結付的合約付款現值。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同條文訂約方時確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有正常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和終止確認。正常方式買賣是指一項金融資產的買賣根據市場的規章制度或慣例所確立的時間限度內交付。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工具 (續)

除與客戶簽訂的合同產生的貿易應收款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進行初始計量外，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價值計量。直接歸屬於購入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經損益按公平價值（「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之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視適用情況而定）的公平價值或從中扣除。直接歸屬於購入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將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分配至相關期間的方法。實際利率指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整個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內（如適當）的估計未來可收取現金和付款（包括所有已付或已收的費用，該等費用為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的組成部分）準確貼現至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本集團日常經營過程中產生的利息收入均作為收入列報。

分類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下述條件的金融資產後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目的是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
- 金融資產合同條款規定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和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隨後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價值計量：

- 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目的是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合同條款規定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和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均經損益按公平價值計量，但在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時，本集團可能不可撤銷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權投資（非持作交易，亦非業務合併中收購方的或有代價）的公平價值其後變動，而僅將股息收入確認為損益。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工具 (續)

分類 (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 (續)

金融資產按已攤銷成本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價值持有，視乎持有資產之業務模式目標而定。業務模式指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的方式。本集團對業務模式的目標進行評估。於業務模式中，資產以組合層面持有，原因為此乃最有效反映業務管理的方法及向管理層提供信息的方式。考慮的信息包括：

- 如何評估組合的表現並向本集團的管理層報告；
- 影響業務模式（及該業務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表現的風險以及管理該等風險的方法；
- 業務管理人員的補償方式（例如補償是否根據所管理資產的公平價值或所收取的合約現金流量決定）；及
- 過往期間金融資產之銷售頻率、銷量及時間，出售原因以及未來銷售活動的預期。然而，有關銷售活動的資料不作獨立考慮，但屬於本集團如何達到管理金融資產的已定目標及如何變現現金流量的整體評估的一部分。

若出現以下情況，則將金融資產分類為交易性持有資產：

- 取得該金融資產的目的，主要是為了近期內出售；或
- 初始確認時即屬於進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表明本集團近期採用短期獲利方式對該組合進行管理；或
- 它是一種未指定為對沖工具且未生效的衍生工具。

另外，本集團可以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將符合以攤銷成本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價值計量標準的金融資產指定為經損益按公平價值計量，前提是該指定將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不匹配。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工具 (續)

分類 (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 (續)

(i) 攤銷成本與利息收入

以攤銷成本後續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應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乘以實際利率法來計算，但後續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後續發生了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應從下個報告期開始，按照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乘以實際利率確認利息收入（攤銷成本為總賬面值減減值撥備）。如果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改善使得金融資產不再面臨信用減值，那麼從確定該資產不再發生減值後的報告期開始，通過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乘以實際利率來確認利息收入。

(ii) 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不滿足以攤銷成本計量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價值計量或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價值計量標準的金融資產則經損益按公平價值計量。

於每個報告期末，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以公平價值計量，產生的任何利得或損失計入損益。於損益中確認的利得或損失淨額包括金融資產產生的股利和利息，並計入「源自其他來源收入」項目。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依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金融資產（包括其他資產、其他金融資產、應收賬款、貸款及墊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存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減值的銀行結存）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的變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代表在相關工具的預期壽命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代表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的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就債務人的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及於報告日期的現況評估及未來狀況預測作出調整。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本集團會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交易產生的應收賬款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這些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會針對有重大結餘的債務人進行個別評估，及／或對有類似信貸評級的債務人進行集體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採用一般方法計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減值的所有金融資產(如有)的預期信貸虧損。在此基礎上，本集團計量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大幅增加，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i)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在評估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後是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將該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的違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首次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此項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理及可支持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如適用)，包括過往經驗及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就孖展客戶貸款及墊款而言，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標準涉及抵押品的市場價值與觸發追加保證金的未償還孖展貸款的預定比率的變化，以及追加保證金的未支付天數。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1。

就金融資產(予孖展客戶的貸款及墊款除外)而言，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債務人的信貸利差、信貸違約掉期價格顯著上升；
- 商業、財務或經濟狀況出現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預期會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義務的能力大幅降低；
- 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發生現時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化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義務的能力嚴重下降。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i)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續)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本集團會假設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大幅增加（惟向孖展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除外，因為董事考慮到業務運作的性質及管理信貸風險的慣例而採用較短的「逾期」期限），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支持的資料證明情況並非如此。評估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時會考慮的資料亦載於附註39。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於識別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的標準的有效性，並適當修訂該等標準，以確保該等標準能夠在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大幅增加。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當內部發展或從外部來源取得的資訊顯示債務人不可能全額償還包括本集團在內的債權人（不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時，則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發生。

就上文而言，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支持的資料證明較滯後的違約準則更為合適，否則本集團認為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時，即表示違約已發生（惟向孖展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除外，因為董事考慮到業務運作的性質及管理信貸風險的慣例而採用較短的「逾期」期限）。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違約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關於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例如不履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基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的財務或合約原因，向借款人提供了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或
- (d) 借款人很可能會陷入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iv) 撤銷政策

當有信息表明交易對方處於嚴重的財務困境且沒有現實的恢復希望時，例如：當交易對方已處於清算程序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則本集團撤銷該金融資產。考慮到法律建議，在適當情況下，被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能在本集團的追償程序下受到強制執行。撤銷構成終止確認，後續收回的款項於損益中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通過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損失的程度）及違約風險暴露的函數進行計量。對於違約概率和違約損失率的評估，是基於歷史數據、一般經濟狀況和前瞻性信息進行調整。對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了無偏和概率加權金額，該金額以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是本集團根據合同應收的所有合同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始確認時確定的實際利率折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續)

經計及過往逾期資料、相關信貸資料及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按集體基準予以考慮。

對於組合評估言，本集團在制定分組時考慮了以下特徵：

- 逾期狀態；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背景和行業；及
- 外部信用評級 (如有)。

管理階層會定期檢討分組，以確保各分組的組成要素持續具有類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則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從下一個報告期間開始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在損益內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

對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價值計量的債務工具投資，虧損撥備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累計至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價值計量的重估可轉回儲備，而不減少該等債務工具的賬面值。該金額代表與累計虧損撥備相關的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價值計量的重估可轉回儲備變動。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於資產現金流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續)

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在損益中確認。

終止確認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債務工具投資時，先前累計至重估可轉回儲備的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由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和權益工具會根據合同條款的實質以及金融負債和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是指能證明擁有實體在扣除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的剩餘權益的合約。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以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的金額確認。

金融負債

本集團將其金融負債分類為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或經損益按公平價值計量。

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 (i) 持作買賣用途或 (ii) 指定為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時，金融負債分類為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

將金融負債分類為持作買賣之條件與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之條件大致相同。

倘屬以下情況，持作買賣金融負債以外的金融負債可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

- 該等指定消除或顯著減少原應出現之計量或確認不一致的情況；或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 (續)

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續)

- 金融負債構成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組別或兩者之一部分，且根據本集團已制定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價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同時分組相關資料按該基準向內部提供；或
- 其組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衍生工具之合約一部分，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准許整份合約可指 定為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

就指定為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而言，源自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之金融負債公平價值變動數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將產生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乃按公平價值計量，而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其他持有人應佔合併投資基金權益乃基於應佔該合併投資基金的餘下資產份額或單位（於扣減該合併投資基金的其他負債後）釐定。持有人有權在毋須理由的情況下將其應佔基金股份沽出以換取現金。

於年末，其他持有人應佔合併投資基金權益之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回購協議、計息銀行借貸及已發行票據）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僅當本集團的責任解除、註銷或到期時，本集團才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在損益中確認。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 (續)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抵銷

僅當本集團目前擁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可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將淨額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現金及銀行結存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銀行結存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活期存款，以及原到期日三個月或以內的銀行定期存款，該定期存款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存期短（一般於獲取後三個月內到期）。

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存

本集團已將客戶資金分類為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流動資產部份項下之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存並相應確認應付有關客戶賬款，原因為本集團須對客戶資金之任何損失或挪用負責。

回購協議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是指本集團出售金融資產的交易中，金融資產於未來日期可根據回購協議按預定價格回購。

所收之現金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回購協議確認。回購協議將持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出售代價與購回代價之間之差額於相應交易期間以實際利率法攤銷並入賬為利息費用。

所得稅

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確認，惟倘變動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有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續)

即期稅項為年度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的應課稅收益的預期應付稅項，以及就過往年度應付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自可扣稅及應課稅的暫時差額產生，即就財務報告而言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源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

除若干少數例外情況外，將確認所有遞延稅項負債，以及於可能有日後應課稅溢利供抵銷可動用資產時確認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可引證確認源自可扣稅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日後應課稅溢利，包括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將產生者，惟有關差額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稅務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稅暫時差額預計撥回的同一年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撥回或結轉的期間撥回。倘該等差額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稅務實體有關，並預期可於動用稅項虧損或抵免期間撥回，則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足以確認源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採納相同準則。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不再可能產生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使用有關的稅務利益時作調減。倘可能存在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供利用，則任何該等扣減將被撥回。

當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與其變動將分開列示，且不會抵銷。倘本公司或本集團有可依法執行的權利以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彼等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則當期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可分別抵銷當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來自與客戶訂立的合約之收入

收益在服務控制權按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取的約定代價金額 (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該等金額) 轉讓予客戶時確認。

倘合約載有可變代價，本集團會估計其將有權就向客戶轉交約定貨品或服務而換取的代價金額，且於交易價內計入所估計部分或全部可變代價，致使僅於很可能不會重大撥回已確認累計收益金額之情況下方會確認收益。

本集團之收入確認政策之進一步詳情如下：

(a) 經紀業務收入

經紀佣金收入於進行有關交易時按交易日期確認。經紀業務所產生之手續及結算費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b) 企業融資業務收入

(i) 配售及包銷費收入

配售及包銷費收入於本集團已履行其於包銷合約項下責任時確認。因此，收入在某一時點確認。

(ii) 財務顧問、合規顧問、保薦費收入

視乎性質及合約條款，諮詢服務費於提供服務時點確認；而保薦費收入則根據合約完成階段，以及截至目前為止移交客戶的服務量，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c) 資產管理費收入

資產管理費收入包括按所管理資產計算的定期管理費。有關收入僅於很可能不會重大撥回已確認累計收益金額之情況下方會採用可反映本集團表現之方法隨時間確認。

本集團亦有權在相關表現期間根據私人配售備忘錄取得達到特定水平的表現時獲得表現費，並在相關表現期間結束時確認，而當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其後獲解決時，則已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極有可能不會出現重大撥回。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已付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貨幣福利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應計。倘延遲付款或結算將構成重大影響，則此等金額會以現值列賬。

本集團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全體僱員設立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亦保留以往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登記之退休計劃（「退休計劃」），作為僱員之額外福利。

供款額按僱員之有關收入或基本薪金之較高者按特定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及退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綜合損益表中扣除。就退休計劃而言，倘供款超過法定上限規定，則多出之供款會撥入退休計劃作為僱主之自願性供款。僱主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強制性供款於供款時即全數歸於僱員所有。僱主向退休計劃作出之自願性供款則根據退休計劃歸屬級別歸於僱員所有。倘僱員在其供款獲悉數歸屬前離開本集團，則沒收之供款可供本集團用作抵銷其日後之自願性供款。

強積金計劃及退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管理，並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集團不再撤銷提供該等福利時或其確認涉及支付離職福利之重組費用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確認。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外幣

此等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列值。本集團各實體決定本身之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中之項目採用有關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實體錄得之外幣交易初步採用交易日期適用相關功能貨幣匯率入賬。於報告期結算日，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與負債按當日適用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按歷史成本計量之外幣非貨幣項目採用交易日期適用匯率換算。按公平價值計量之外幣非貨幣項目採用計量公平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因換算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該項目公平價值變動之收益或虧損一致之方式處理（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公平價值收益或虧損之項目所涉及匯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倘海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並非港元，於報告期結算日，該等實體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結算日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而其損益表按年度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因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匯兌儲備中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特定海外業務相關之其他全面收益組成部分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當日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產生之經常現金流量按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分部呈報

營運分部及財務報表所呈報各分部項目金額，與就分配資源予本集團不同業務及地區並評估該等業務及地區表現而定期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為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之財務資料相同。

個別重大之營運分部不會就財務報告目的合併，惟分部間經濟特徵相若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相類似則除外。倘並非個別重大之營運分部符合大部分該等標準，則該等營運分部可能予以合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判斷及會計估計

本集團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可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之呈報金額及相關披露資料以及或然負債之披露資料。此等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會導致日後須對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之不確定性

下文闡述有關未來及於報告期結算日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之主要假設。該等假設具相當大風險，可導致須對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被歸類為第三級金融工具項下的非上市股本的公平價值計量

被歸類為第三級金融工具項下的非上市股本的公平價值，由管理層與第三方專業估值師共同釐定，並根據附註2.5所載的本集團重大會計政策，使用估值技術進行重大估計和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選擇可資比較公司和考慮定價倍數。在釐定相關估值技術及其相關輸入數據時需要判斷和估計。與該等因素有關的假設變動可能影響該非上市股本的報告公平價值。進一步披露請參閱附註38。

4. 營運分部資料

為便於管理，本集團按所提供之服務劃分業務單位，分為下表披露五個須予呈報及營運分部。

管理層監察本集團各個別營運分部之業績，以作出資源分配決策及評估表現。分部表現根據須予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以除稅前經調整溢利／(虧損) 計量) 評估。並無定期向首席營運決策者提供須予呈報分部的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的計量。

	企業金融						合計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本金投資 千港元	財富管理 千港元	機構服務 及交易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與客戶訂立的合約之收入	124,075	—	115,025	75,425	12,017	—	326,542
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	—	—	175,320	37,233	—	—	212,553
金融工具之收益／(虧損) 淨額	—	(17,063)	—	137,817	—	—	120,754
源自外來客戶之分部收入	124,075	(17,063)	290,345	250,475	12,017	—	659,849
其他收益淨額	—	7,013	—	—	—	6,456	13,469
源自外來客戶之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	124,075	(10,050)	290,345	250,475	12,017	6,456	673,318
分部業績及除稅前溢利／(虧損)	18,224	(10,765)	86,822	49,473	(10,992)	6,456	139,218
其他分部資料：							
利息收入	—	—	175,320	37,233	—	—	212,553
利息費用	1,347	—	24,151	41,139	—	—	66,637
折舊費用	8,678	—	20,669	17,448	959	—	47,754
資本開支	1,378	—	3,226	2,783	134	—	7,5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營運分部資料 (續)

	企業融資			機構服務及			合計 千港元
	企業金融 千港元	本金投資 千港元	財富管理 千港元	交易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與客戶訂立的合約之收入	89,921	—	70,050	61,025	11,258	—	232,254
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	—	—	196,077	55,508	—	—	251,585
金融工具之收益/(虧損)淨額	—	(435,635)	—	7,693	—	—	(427,942)
源自外來客戶之分部收入	89,921	(435,635)	266,127	124,226	11,258	—	55,897
其他收益淨額	—	248,887	—	—	—	1,451	250,338
源自外來客戶之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	89,921	(186,748)	266,127	124,226	11,258	1,451	306,235
分部業績及除稅前(虧損)/溢利	(9,867)	(178,079)	67,680	11,894	(26,649)	1,451	(133,570)
其他分部資料：							
利息收入	—	—	196,078	55,507	—	—	251,585
利息費用	1,158	—	24,164	7,301	4,118	—	36,741
折舊費用	9,049	—	26,712	12,544	1,279	—	49,584
資本開支	1,112	—	3,379	1,617	139	—	6,247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大部分位於香港，而本集團絕大部分非流動資產亦位於香港，因此並沒有呈列地區資料之詳細分析。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由於年內5大客戶產生之貨品銷售或提供服務之收入合計佔本集團總收入30%以下且概無單一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因此並沒有根據主板上市規則呈列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5. 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收入（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及其他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分拆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入：		
代理買賣的證券佣金收入		
— 港股	121,411	63,159
— 非港股	35,721	29,730
代理買賣的期貨及期權佣金收入	7,612	10,225
首次公開發售、配售、包銷及分包銷佣金收入	99,608	72,541
財務顧問、合規顧問、保薦費收入及其他	24,851	17,500
管理費、投資顧問費收入及表現費收入	12,017	11,258
手續費收入	10,009	6,469
證券研究費收入及其他服務費收入	15,313	21,372
	326,542	232,254
收入確認時間		
在某一時點	296,944	217,108
隨時間	29,598	15,146
	326,542	232,2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續)

分拆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續)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計息交易之收入：		
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122,744	149,796
首次公開發售貸款利息收入	958	186
現金客戶及孖展客戶貸款利息收入	87,396	88,968
	211,098	238,950
投資業務收益：		
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		
來自債務證券之利息收入	1,455	12,635
源自其他來源收入：		
金融工具之收益／(虧損)淨額：		
— 股本及期貨	(17,063)	(435,607)
— 債務證券及衍生工具	110,608	1,979
— 結構性產品	27,209	5,686
	122,209	(415,307)
	659,849	55,897
其他收益淨額：		
匯兌收益淨額	6,162	2,017
合併投資基金其他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之變動	7,013	248,887
政府補助	294	—
出售會所債券之虧損	—	(566)
	13,469	250,338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受控制投資基金的收入及支出計入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投資基金項下非上市股本的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的影響計入股本及期貨淨虧損17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淨虧損436百萬港元）及確認合併投資基金其他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之變動的其他收益7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其他收益249百萬港元）。合併投資基金項下非上市權益的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的淨影響為虧損10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虧損187百萬港元）。

5. 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續)

預計日後確認於報告日期之現有客戶合約所產生收入

就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續的保薦業務合約而言，本集團日後將於合約項下餘下履約責任獲履行時確認預期收入。本集團選擇應用實際權宜方法，對本集團有權開具發票之金額確認收入。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並未披露分配至該等未達成合約之交易價格。預計本集團將提供的所有其他服務期限均不超過一年。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亦未披露分配至該等未達成合約之交易價格。

6. 其他開支

預期信貸虧損費用／(撥回)淨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回	(310)	(2,117)
貸款及墊款之減值虧損(撥回)／費用	(1)	4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費用／(撥回)	2,131	(3,520)
按已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費用／(撥回)	698	(873)
定期存款之減值虧損費用／(撥回)	451	(610)
反向回購協議之減值虧損撥回	—	(75)
	2,969	(7,191)

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開支包括下列各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系統開支及保養	48,427	47,840
辦公室水電開支	11,398	13,571
結算所及託管費	7,022	7,063
介紹及顧問費	1,660	1,207
法律及專業費	5,011	5,213
一般辦公室開支	2,949	4,064
差旅及交通費	4,622	4,535
公共關係及業務招待費	903	955
維修及保養開支	471	608
交易所費用	4,549	1,652
銀行手續費	3,215	2,335
其他	7,763	5,745
	97,990	94,7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僱員福利費用 (包括董事酬金 — 附註8)：		
薪金及其他員工成本	242,177	222,59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041	15,060
減：已沒收之供款	(4,099)	(4,548)
退休福利計劃淨供款	8,942	10,512
	251,119	233,103
利息費用		
— 貸款	47,465	12,815
— 應付客戶賬款	7,427	20,961
— 租賃負債	1,956	1,545
— 回購協議	3,841	—
— 已發行票據	5,948	1,420
	66,637	36,741
折舊費用	47,754	49,584
核數師酬金	2,511	3,053

8.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本年度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袍金	762	394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577	3,84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85	384
	2,862	4,224
	3,624	4,618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年度支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郭琳廣	280	180
劉持金	280	92
趙麗娟（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獲委任）	202	—
吳永鏗（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九日辭任）	—	90
陳利強（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五日辭任）	—	32
	762	394

本年度概無其他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二零二四年：無）。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乃為其擔任本公司董事而獲得的報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董事酬金 (續)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本年度支付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酬金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執行董事：				
吳萌	—	—	—	—
談偉軍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辭任)	—	—	—	—
梁鈞	—	2,577	285	2,862
胡憬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辭任)	—	—	—	—
李守偉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獲委任)	—	—	—	—
	—	2,577	285	2,862
非執行董事：				
張磊	—	—	—	—
張英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	—	—	—
	—	2,577	285	2,862

8. 董事酬金 (續)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酬金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執行董事：				
吳萌	—	—	—	—
談偉軍	—	—	—	—
梁鈞	—	3,840	384	4,224
胡憬	—	—	—	—
	—	3,840	384	4,224
非執行董事：				
張磊	—	—	—	—
任曉濤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 日辭任)	—	—	—	—
	—	3,840	384	4,224

上述執行董事酬金乃為其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而獲得的報酬。上述非執行董事酬金乃為其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如適用) 董事而獲得的報酬。

若干董事自本集團的直接控股公司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收取酬金。

本年度概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以作為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的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本年度之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一名董事(二零二四年：一名)，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四名(二零二四年：四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於本年度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9,000	10,440*
獎金	1,815	1,32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24	923*
	11,639	12,686

	僱員數目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2,500,001 港元至 3,000,000 港元	3	2*
3,000,001 港元至 3,500,000 港元	1	1*
3,500,001 港元至 4,000,000 港元	—	1*
	4	4

* 二零二四年之金額已於二零二五年完成評估僱員表現後重列。完成評估僱員表現後，將更新四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列表。員工人數也會相應更新。

10. 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中之稅項指：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14	87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98	118
	212	992
本期稅項 — 支柱二規則下的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18,600	—
本期稅項 — 其他	(154)	17
遞延稅項 (附註17)	(376)	26,147
	18,282	27,156

已就本年度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二四年：16.5%) 的稅率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其他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現行之適用本期稅率計算。

本集團須遵守全球最低補足稅支柱二規則。支柱二規則已於香港生效。補足稅涉及本集團在香港的業務，該業務的年度實際所得稅稅率估計低於15%。因此，本年度已按基於年度估計經調整涵蓋稅款及全球反侵蝕稅基淨收入計算的稅率計提補足稅。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預期將向直接控股公司徵收，並由其分攤予本集團的補足稅，確認18,600,000港元的當期稅項支出。

本集團已採用暫時強制例外規定，豁免就補足稅的影響確認及披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於補足稅產生時將其作為當期稅項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 (續)

(b)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費用與會計溢利／(虧損)之對賬：

按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註冊所在司法權區之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溢利／(虧損)之稅項費用，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本年度稅項費用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139,218	(133,570)
按法定稅率 16.5% (二零二四年：16.5%) 計算之稅項	22,971	(22,03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98	118
非應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8,164)	(21,472)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4,342	3,250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之公司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	2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6,518	46,957
動用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5,966)	(4,882)
撥回先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稅務虧損	—	25,520
海外稅項	(217)	17
支柱二規則下的補足稅	18,600	—
其他	—	(315)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本年度稅項費用 (二零二五年： 13.1%；二零二四年：(20.3%))	18,282	27,156

11. 股息

(a) 歸屬於本年度的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結束後擬派的末期股息零港仙(二零二四年：零港仙)	—	—

(b) 歸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但於本年度批准及派付的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就上一個財政年度批准及於年內派付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零港仙(二零二四年：零港仙)	—	—

12.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內並無已發行具攤薄效應之潛在普通股。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1,561,138,689股(二零二四年：1,561,138,689股)。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盈利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千港元)	120,936	(160,726)
股份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561,139	1,561,139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每股港仙)	7.75	(10.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4,095	32,710	68,858	1,444	107,107
累計折舊	(3,310)	(31,362)	(60,775)	(757)	(96,204)
賬面淨值	785	1,348	8,083	687	10,903
年初賬面淨值	785	1,348	8,083	687	10,903
添置	—	689	6,832	—	7,521
本年度折舊撥備	(41)	(1,348)	(5,037)	(161)	(6,587)
出售：					
— 成本	—	(12,277)	(27,027)	—	(39,304)
— 累計折舊	—	12,277	27,027	—	39,304
年末賬面淨值	744	689	9,878	526	11,837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095	21,122	48,663	1,444	75,324
累計折舊	(3,351)	(20,433)	(38,785)	(918)	(63,487)
賬面淨值	744	689	9,878	526	11,837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 年一月一日：					
成本	4,095	49,021	79,833	1,025	133,974
累計折舊	(3,259)	(45,659)	(74,515)	(659)	(124,092)
賬面淨值	836	3,362	5,318	366	9,882
年初賬面淨值	836	3,362	5,318	366	9,882
添置	—	—	5,828	419	6,247
本年度折舊撥備	(51)	(2,014)	(3,063)	(98)	(5,226)
出售：					
— 成本	—	(16,311)	(16,803)	—	(33,114)
— 累計折舊	—	16,311	16,803	—	33,114
年末賬面淨值	785	1,348	8,083	687	10,90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095	32,710	68,858	1,444	107,107
累計折舊	(3,310)	(31,362)	(60,775)	(757)	(96,204)
賬面淨值	785	1,348	8,083	687	10,9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使用權資產

	按成 本列賬之租 賃作自用之 物業及設備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63,991
添置	2,244
終止租賃／租賃到期	(5,72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60,513
添置	131,545
終止租賃／租賃到期	(141,714)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344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87,383)
年內費用	(44,358)
終止租賃／租賃到期	5,45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26,287)
年內費用	(41,167)
終止租賃／租賃到期	141,714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740)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4,60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226

14. 使用權資產 (續)

於損益中確認之有關租賃之開支項目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之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租賃作自用之物業	40,949	44,139
廠房、機器及設備	218	219
	41,167	44,358
租賃負債之利息 (附註24(b))	1,956	1,545
與短期租賃有關之開支	269	523
與低價值資產有關之開支	48	34

於年內，使用權資產添置為131,54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244,000港元)。該數額主要與根據新租賃協議應付之資本化租賃付款有關。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的抵押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用途的擔保。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租賃負債之到期日分析及尚未開始之租賃產生之未來現金流出之詳情分別載於附註24(c)及31。

15. 聯交所及期交所交易權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成本及賬面值	4,212	4,212

16. 其他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交易所及結算所之按金	41,376	22,004
非上市會所債券	1,600	1,600
其他按金	1,113	1,183
	44,089	24,787

以上資產概無逾期。交易所及清算所之按金及其他按金概無重大預期信貸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可供抵銷未來 應課稅溢利之 虧損 千港元	可扣減之暫時 差額 千港元	信貸虧損撥備 千港元	透過其他全面 收益按公平價 值列賬金融資 產之公平價值 變動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5,520	47	356	820	26,743
於年內自綜合損益表扣除之遞延稅項 (附註 10)	(25,520)	(8)	(338)	—	(25,866)
於年內自儲備扣除之遞延稅項	—	—	—	(820)	(82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	39	18	—	57
於年內自綜合損益表扣除之遞延稅項 (附註 10)	—	(8)	(18)	—	(26)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1	—	—	31

17. 遞延稅項 (續)

	加速稅項 折舊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546
於年內自綜合損益表扣除之遞延稅項 (附註10)	28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827
於年內計入綜合損益表之遞延稅項 (附註10)	(402)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5

本集團於香港產生未確認稅項虧損2,266,15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262,806,000港元),可在稅務局同意情況下無限期用作抵銷錄得虧損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不確定該等集團成員公司會否產生可動用稅項虧損抵銷之足夠未來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將就應付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未匯入盈利涉及之未確認重大遞延稅項負債。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並無附帶任何所得稅後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3,552,654	2,001,908
非上市股本	—	16,993
非上市基金	2,125,924	984,890
衍生金融工具	149,803	28,252
	5,828,381	3,032,043

附註：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附註25所披露的已發行結構票據的驅動下購入債務證券10.21億港元（二零二四年：10.10億港元）及非上市基金21.26億港元（二零二四年：9.85億港元），並成為其相關投資及對沖項目，以對沖已發行結構票據的經濟風險，其中派息與上述相關投資的價值或回報掛鉤。

下表概述了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各類衍生金融工具的合約／名義金額及公平價值：

	二零二五年		
	合約／ 名義金額 千港元	公平價值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總回報掉期	17,173	8,017	(8,017)
匯率合約 掉期	50,314	100	(82)
股本期權	1,042,786	141,686	(141,686)
		149,803	(149,785)

18. 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續)

	二零二四年		
	合約／ 名義金額 千港元	公平價值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總回報掉期	19,368	18,298	(18,298)
匯率合約 掉期	56,010	1,452	(119)
股本期權	196,542	8,502	(8,502)
		28,252	(26,919)

19. 其他金融資產

(a) 其他金融資產包括：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3,682
按已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	140,821
	—	144,503

按到期日分析：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債務證券 12個月內	—	144,5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其他金融資產 (續)

(b)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公平價值列賬之債務證券 (附註)	—	3,682

附註：本集團於年內在損益表內就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費用為2,13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撥回3,52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二零二四年：129,662,000港元）計入重估可轉回儲備。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累計虧損結餘分別約為0港元及129,662,000港元。

預期信貸虧損變動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預期信貸虧損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預期信貸虧損			
	第1階段 千港元	第2階段 千港元	第3階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第1階段 千港元	第2階段 千港元	第3階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	129,662	129,662	1,317	85	258,978	260,380
扣除自／(計入) 損益之 減值虧損	—	—	2,131	2,131	(1,317)	(85)	(2,118)	(3,520)
於處置時終止確認	—	—	(131,793)	(131,793)	—	—	(127,198)	(127,19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129,662	129,662

19. 其他金融資產 (續)

(c) 按已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債務投資	—	201,864
減：按已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	(61,043)
	—	140,821

於年內，預期信貸虧損費用69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撥回873,000港元）已於損益表確認。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預期信貸虧損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預期信貸虧損			
	第1階段 千港元	第2階段 千港元	第3階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第1階段 千港元	第2階段 千港元	第3階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計入) / 扣除自損益之 減值虧損	111	—	60,932	61,043	756	—	61,160	61,916
於處置時終止確認	(111)	—	809	698	(645)	—	(228)	(87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61,741)	(61,741)	—	—	—	—
	—	—	—	—	111	—	60,932	61,0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應收賬款

(a) 應收賬款包括：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代理買賣證券產生之應收賬款：		
— 給予現金客戶之墊款	33,239	27,711
— 現金客戶	176,731	61,082
— 經紀及證券行	365,136	238,611
— 結算所	182,144	244,469
	757,250	571,873
企業融資、諮詢及其他服務產生之應收賬款		
— 企業客戶	31,172	33,702
	788,422	605,575
減：預期信貸虧損	(7,178)	(7,489)
總計	781,244	598,086

20. 應收賬款 (續)

(a) 應收賬款包括：(續)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應收客戶合約賬款為396,000,000港元。

本集團於經營過程中所產生的應收賬款賬面值如下：

	代理買賣證券產生之應收賬款			企業融資、 諮詢及其他服務 產生之應收 賬款：	總計 千港元
	現金客戶* 千港元	經紀及證券行* 千港元	結算所* 千港元	企業客戶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總值	209,970	365,136	182,144	26,523	783,773
減：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	(1,161)	(72)	—	(1,234)
減：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非信貸減值)	—	—	—	(1,295)	(1,295)
	209,969	363,975	182,072	25,228	781,244
第三階段					
賬面總值	—	—	—	4,649	4,649
減：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	—	—	(4,649)	(4,649)
	—	—	—	—	—
總計	209,969	363,975	182,072	25,228	781,2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應收賬款 (續)

(a) 應收賬款包括：(續)

	代理買賣證券產生之應收賬款			企業融資、 諮詢及其他服務 產生之應收 賬款：	總計
	現金客戶*	經紀及證券行*	結算所*	企業客戶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總值	88,793	238,611	244,469	28,770	600,643
減：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6)	(991)	(111)	—	(1,128)
減：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非信貸減值)	—	—	—	(1,429)	(1,429)
	88,767	237,620	244,358	27,341	598,086
第三階段					
賬面總值	—	—	—	4,932	4,932
減：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	—	—	(4,932)	(4,932)
	—	—	—	—	—
總計	88,767	237,620	244,358	27,341	598,086

* 受第一階段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規限

附註：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鑒於有資料顯示債務人處於嚴重財務困難，且應收賬款已逾期超過兩年，收回屬不現實，本集團撤銷企業融資、諮詢及其他服務產生之應收賬款的賬面總值約614百萬港元，有關款項於年內已悉數減值。

20. 應收賬款 (續)

(b) 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根據交易日期呈列之應收現金客戶賬款及給予現金客戶之墊款 (減值前) 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191,526	75,023
一至兩個月	4,689	1,875
兩至三個月	1,293	1,912
超過三個月	12,462	9,983
	209,970	88,793

應收結算所、經紀及證券行賬款之賬齡為一個月內，且並未逾期。有關賬款來自(1)買賣證券業務之待結算買賣交易，一般於交易日後數日內到期；(2)買賣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業務之結算所保證金；及(3)於經紀及證券行存置之現金及存款結餘。

應收企業融資、諮詢及其他服務的企業客戶賬款 (減值前) 的賬齡分析 (基於發票日期) 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25,273	26,853
一至兩個月	700	300
兩至三個月	550	1,000
超過三個月	4,649	5,549
	31,172	33,7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應收賬款 (續)

(b) 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續)

除本集團同意給予信貸期外，應收現金客戶之賬款乃於各證券交易結算日到期。鑑於本集團應收賬款涉及大量各類客戶，因此並無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雖然本集團並無就現金客戶之應收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推行其他加強信貸措施，惟本集團可出售客戶存置於本集團之證券以結償任何逾期款項。給予現金客戶之墊款33,23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7,711,000港元)主要以參考港元最優惠利率釐定之利率計息。給予現金客戶之墊款包括在市場總值1,650,62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374,349,000港元)之存交於本集團之證券。

21. 貸款及墊款

貸款及墊款指給予孖展客戶之貸款及墊款1,497,28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158,277,000港元)。客戶須就獲授貸款及墊款向本集團提供抵押品。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客戶就上述獲授貸款及墊款向本集團質押作為抵押品之證券市值總額為5,440,11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907,356,000港元)。概無有關抵押品已質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動用銀行貸款(附註29)及未動用銀行融資之抵押。

本集團可出售抵押品以結清客戶維持協定孖展水平之責任及客戶結欠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負債。按照適用法例及規例，本集團可將抵押品存置於認可機構，作為本集團獲授財務通融之抵押品。

鑒於本集團之貸款及墊款涉及各類客戶且數量龐大，因此並無重大信貸風險，乃由於前十大孖展客戶的貸款佔抵押物的百分比(「貸款價值比」)介乎9.30%至65.4%(二零二四年：11.4%至70.9%)。給予孖展客戶之貸款及墊款1,497,28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158,277,000港元)主要以參考港元最優惠利率釐定之利率計息。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董事決定孖展融資業務的業務模式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故向孖展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按攤銷成本計量。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平均貸款價值比率25.1%、44.2%及33.1%之1,226,273,000港元、131,447,000港元及139,569,000港元的結餘(二零二四年：平均貸款價值比率22.2%、16.7%及52.2%之1,037,560,000港元、1,644,000港元及119,077,000港元的結餘)分別列為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未有信貸減值)以及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的信貸風險級別評估。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期信貸虧損為3,500港元(二零二四年：3,800港元)，經考慮抵押品價值，本公司董事認為預期信貸虧損對本集團的影響不大，因此並無編製虧損撥備對賬。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貸款及墊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回1,000港元計入損益(二零二四年：於損益扣除4,000港元)。

於報告期結算日，本集團給予客戶之貸款及墊款須按要求償還。

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8,793	8,64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1,816	142,644
	140,609	151,288

上述資產概無逾期。上述結餘中之金融資產涉及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之對手。該等結餘概無重大預期信貸虧損。

23. 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存

本集團根據相關法例於持牌銀行開設獨立信託賬戶以持有客戶款項。本集團獲准許保留客戶款項之部分或全部利息，惟不得將客戶款項用於結償其本身債項。該等結餘概無重大預期信貸虧損。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存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593,000 港元 (二零二四年：141,000 港元)。

24. 現金及銀行結存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a) 現金及銀行結存：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64,738	401,280
期限為三個月以上但十二個月以下的銀行存款	25,000	38,500
	889,738	439,78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為 105,517,000 港元 (二零二四年：93,901,000 港元)。

銀行結存現金乃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期限為一個星期，並按相關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現金及銀行結存存置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之銀行。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現金及銀行結存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9,000 港元 (二零二四年：10,000 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現金及銀行結存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續)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對賬

	租賃負債 (附註31) 千港元	計息銀行借貸 (附註29) 千港元	已發行票據 (附註30) 千港元	回購協議 (附註28)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53,098	435,772	—	—	488,87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貸款之所得付款	—	10,809,989	—	—	10,809,989
償還銀行貸款之款項	—	(9,395,757)	—	—	(9,395,757)
已發行票據之所得付款	—	—	586,860	—	586,860
償還已發行票據	—	—	(353,400)	—	(353,400)
回購協議之所得付款	—	—	—	930,543	930,543
回購協議之償還款項	—	—	—	(249,389)	(249,389)
已付利息	—	(42,016)	(5,556)	(517)	(48,089)
已付租賃租金之資本部分	(43,802)	—	—	—	(43,802)
已付租賃租金之利息部分	(1,956)	—	—	—	(1,956)
	(45,758)	1,372,216	227,904	680,637	2,234,999
其他變動：					
於期內訂立新租賃使租賃負債增加	131,545	—	—	—	131,545
利息費用	1,956	47,465	5,948	3,841	59,21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0,841	1,855,453	233,852	684,478	2,914,624

24. 現金及銀行結存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續)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對賬 (續)

	租賃負債 (附註31) 千港元	計息 銀行借貸 (附註29) 千港元	已發行票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95,336	234,360	416,547	746,243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貸款之所得付款	—	7,212,110	—	7,212,110
償還銀行貸款之款項	—	(7,011,498)	—	(7,011,498)
償還已發行票據淨額	—	—	(417,967)	(417,967)
已付利息	—	(12,015)	—	(12,015)
已付租賃租金之資本部分	(44,215)	—	—	(44,215)
已付租賃租金之利息部分	(1,545)	—	—	(1,545)
	(45,760)	188,597	(417,967)	(275,130)
其他變動：				
於期內訂立新租賃使租賃負債增加	1,977	—	—	1,977
利息費用	1,545	12,815	1,420	15,78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53,098	435,772	—	488,8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現金及銀行結存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續)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列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租賃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融資現金流量內	45,758	45,760
營運現金流量內	317	557

該等金額與下列各項有關：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已付租賃租金	46,075	46,317

25. 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發行結構性票據 (附註 18)	3,149,895	2,001,127
衍生金融工具 (附註 18)	149,785	26,919
其他持有人應佔合併投資基金權益 (附註)	—	6,975
	3,299,680	2,035,021

附註：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持有人應佔合併投資基金權益指分佔第三方持有的投資基金資產淨值，其入賬記錄為負債，乃由於該等第三方可隨時酌情參考投資基金於贖回日期的等值公平價值以現金或實物贖回其參與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持有人應佔合併投資基金權益，乃由於投資基金處於負債淨額狀況 (二零二四年：資產淨值狀況)。

26. 應付賬款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 客戶	3,857,035	3,391,932
— 經紀及證券行	116,178	45,939
— 結算所	62,609	278
	4,035,822	3,438,149

所有應付賬款的賬齡均於一個月內或於要求時償還。

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83,209	154,506
應計費用	61,448	32,050
	144,657	186,556

其他應付款項乃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其他應付款項包括因包銷及配售服務業務而應付經紀的款項3,84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94,835,000港元)，以及因向直接控股公司徵收並已分攤予本集團的補足稅而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18,6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無)。

28. 回購協議

按抵押品類型分析：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債務證券	681,154	—
應計利息	3,324	—
總計	684,478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損益按公平價值計量的債務證券為7.77億港元(二零二四年：零)，已作為回購協議的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計息銀行借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分析為：		
須按要求償還之銀行貸款，無抵押	1,855,453	435,772

附註：

(a) 本集團銀行借貸均按銀行同業拆息加息差計息。

(b)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並無以客戶質押予本集團之有價證券作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其附屬公司的銀行貸款融資1,724,39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719,485,000港元）提供擔保。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筆貸款尚未動用（二零二四年：零港元）。

(c)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貸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計值（二零二四年：以美元及港元計值）。

(d) 本集團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30. 已發行票據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張（二零二四年：零）已發行及尚未償還的票據（原到期日少於一年）總額為233,85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零港元）。於二零二五年，該三張融資性票據的票面利率介乎每年4.23%至4.24%。

31. 租賃負債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當前及過往報告期末之租賃負債之餘下合約期限：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	46,412	50,380	52,531	53,043
1年後但2年內	28,881	31,815	567	575
2年後但5年內	65,548	68,870	—	—
	94,429	100,685	567	575
	140,841	151,065	53,098	53,618
減：未來利息費用總額		(10,224)		(520)
租賃負債現值		140,841		53,098
為：				
流動		46,412		52,531
非流動		94,429		567
		140,841		53,0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股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1,561,138,689 股 (二零二四年：1,561,138,689 股) 普通股	2,782,477	2,782,477

本公司之股本概述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61,138,689

33. 其他儲備

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財務報表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本集團的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營運所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

本集團的重估可轉回儲備指報告期末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持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累積變動淨額 (扣除累計虧損撥備)。款項淨額於該等金融資產被處置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34. 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其若干辦公室物業。物業租期經磋商為介乎一至五年 (二零二四年：一至五年)。

於財務報表內並未計提撥備之未動用短期租賃承擔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	15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承擔。

35.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a) 與關連人士之重大交易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章節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曾進行下列與關連人士之重大交易：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就中國資本市場提供經紀服務而支付予最終控股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佣金費用	(i)	586	799
就中國及海外市場提供投資運營支持服務而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顧問費開支	(ii)	8,026	3,020
就香港及海外市場提供投資運營支持服務而應由最終控股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支付之顧問費收入	(iii)	17,490	21,970
與最終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開展互為對手方之金融產品交易	(iv)	3,544,330	5,447
就香港及海外資本市場提供經紀服務而由最終控股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支付的佣金收入	(v)	603	1,749
就企業融資服務而應由最終控股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支付之佣金收入	(vi)	2,017	—
		3,573,052	32,985

附註：

- (i) 最終控股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佣金費用乃按客戶之深圳及上海B股交易金額根據已簽訂合作協議所述指定百分比計算。
- (ii) 就中國及海外市場提供投資運營支持服務而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顧問費開支乃參照實際產生成本根據已簽訂協議所釐定固定金額收取。
- (iii) 就香港及海外市場提供投資運營支持服務而應由最終控股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支付之顧問費收入乃按最終控股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所賺取有關佣金之固定百分比或提供該等服務預計將產生的成本計算。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款項尚未支付及計入應收賬款結餘，且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續)

(a) 與關連人士之重大交易 (續)

附註：(續)

- (iv) 互為對手方交易乃本集團與最終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間進行的交易。該金額指所交易債務證券之總交易價值，而回報掉期交易之總額則包含相關投資之名義金額，加上相關投資所產生之回報。
- (v) 最終控股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所支付的佣金收入，乃根據已簽訂的合作協議所載客戶在香港及海外市場股票交易金額的指定百分比計算。
- (vi) 就企業融資服務應由最終控股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支付的佣金收入乃參照實際產生成本根據已簽訂協議所釐定固定金額收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款項計入應付賬款結餘，且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vii) 誠如附註20所披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賬款結餘包括就中國資本市場提供經紀服務而產生之應收最終控股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款項13,36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4,695,000港元）。該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有關交易結算日償還。
- (viii) 誠如附註20所披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賬款結餘中包括就提供資產管理的支持服務而產生之應收最終控股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款項4,51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617,000港元）。該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有關交易之結算日償還。
- (ix) 誠如附註22所披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項結餘包括就香港及海外市場提供支持服務而產生之應收最終控股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顧問費52,56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4,635,000港元）。該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有關交易結算日償還。
- (x) 誠如附註26所披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賬款結餘包括就中國資本市場提供經紀服務而產生之應付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款項37,35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78,000港元）。該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有關交易結算日償付。
- (xi) 誠如附註27所披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付款項結餘包括就香港及海外市場提供支持服務而產生之應付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款項9,94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30,000港元）。該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有關交易結算日償付。
- (xii) 誠如附註26所披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賬款結餘中包括代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獨立客戶金額76,66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4,788,000港元）。該結餘為無抵押、以銀行存款利率計息並按需求償付。
- (xiii) 誠如附註22所披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項結餘中包括就香港及海外市場提供支持服務而產生之應收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款項60,17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6,822,000港元）。該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有關交易之結算日償還。

35.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續)

(b) 本集團關鍵管理層成員之報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28,024	41,934
離職後福利	1,799	3,254
	29,823	45,188

董事酬金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涉及上文(a)(i-vi)項與關連人士之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須於年報內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

36. 金融工具分類

各類金融工具於報告期結算日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五年

	經損益按		總計 千港元
	公平價值列賬 之金融資產 千港元	按已攤銷成本 列賬之金融資產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其他資產	—	42,489	42,489
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5,828,381	—	5,828,381
應收賬款	—	781,244	781,244
貸款及墊款	—	1,497,285	1,497,285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金融資產*	—	131,816*	131,816*
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存	—	3,827,990	3,827,990
現金及銀行結存	—	889,738	889,738
	5,828,381	7,170,562	12,998,943

* 是項披露資料不包括不符合金融資產定義之結餘8,793,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分類 (續)

二零二五年 (續)

	經損益按 公平價值列賬 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按已攤銷 成本列賬 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	—	4,035,822	4,035,82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	83,209*	83,209*
計息銀行借貸	—	1,855,453	1,855,453
已發行票據	—	233,852	233,852
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3,299,680	—	3,299,680
回購協議	—	684,478	684,478
	3,299,680	6,892,814	10,192,494

* 是項披露資料不包括不符合金融負債定義之結餘61,448,000港元。

36. 金融工具分類 (續)

二零二四年

	透過其他 全面收益按 公平價值列賬 之金融資產 千港元	經損益按 公平價值列賬 之金融資產 千港元	按已攤銷成本 列賬之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其他資產	—	—	23,187	23,187
其他金融資產	3,682	—	140,821	144,503
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3,032,043	—	3,032,043
應收賬款	—	—	598,086	598,086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金融資產	—	—	142,644*	142,644*
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存	—	—	3,184,320	3,184,320
現金及銀行結存	—	—	439,780	439,780
	3,682	3,032,043	4,528,838	7,564,563

* 是項披露資料不包括不符合金融資產定義之結餘8,644,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分類 (續)

二零二四年 (續)

	經損益按 公平價值列賬 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按已攤銷 成本列賬 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	—	3,438,149	3,438,14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	154,506*	154,506*
計息銀行借貸	—	435,772	435,772
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2,035,021	—	2,035,021
	2,035,021	4,028,427	6,063,448

* 是項披露資料不包括不符合金融負債定義之結餘32,050,000港元。

37.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抵銷

本集團目前擁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分別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之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之持續淨額交收（「持續淨額交收」）應收款項責任及貿易應付款項，並擬按淨額基準結算為應收或應付香港結算賬款。與香港結算之持續淨額交收應收或應付款項責任之淨額及存置於香港結算之保證基金並不符合於財務報表中互相抵銷之標準，且本集團不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有關結餘。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	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抵銷之相關金額		淨額
	已確認 金融資產總額 千港元	抵銷之已確認 金融負債總額 千港元	呈列之 金融資產淨額 千港元	金融工具 千港元	已收取之 現金抵押品 千港元	
資產						
應收賬款	2,364,916	(1,583,672)	781,244	(515,785)	(55,691)	209,768
貸款及墊款	1,497,285	—	1,497,285	(1,497,276)	—	9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	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抵銷之相關金額		淨額
	已確認 金融負債總額 千港元	抵銷之已確認 金融負債總額 千港元	呈列之 金融負債淨額 千港元	金融工具 千港元	已質押 抵押品 千港元	
負債						
應付賬款	5,619,494	(1,583,672)	4,035,822	(515,785)	—	3,520,0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抵銷 (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中 已確認 金融資產總額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中 抵銷之已確認 金融負債總額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中 呈列之 金融資產淨額	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抵銷 之相關金額	已收取之 現金抵押品	淨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工具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應收賬款	1,513,341	(915,255)	598,086	(42,688)	(46,716)	508,682
貸款及墊款	1,158,277	—	1,158,277	(1,158,272)	—	5
負債						
應付賬款	4,353,404	(915,255)	3,438,149	(42,688)	—	3,395,461

38.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等級

(a) 公平價值等級

下表呈列於報告期結算日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之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所界定三級公平價值等級分類。將公平價值計量分類所屬等級乃經參照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程度釐定。

下表展示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計量等級：

	公平價值計量採用			總計 千港元
	第一級 (活躍市場之 未經調整報價) 千港元	第二級 (重要可觀察 輸入數據) 千港元	第三級 (重要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	3,552,551	103	3,552,654
非上市基金	—	—	2,125,924	2,125,924
衍生金融工具	—	149,803	—	149,803
	—	3,702,354	2,126,027	5,828,381
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已發行結構性票據	—	(1,021,247)	(2,128,648)	(3,149,895)
衍生金融工具	—	(149,785)	—	(149,785)
	—	(1,171,032)	(2,128,648)	(3,299,6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等級 (續)

(a) 公平價值等級 (續)

	公平價值計量採用			總計 千港元
	第一級 (活躍市場之 未經調整報價) 千港元	第二級 (重要可觀察 輸入數據) 千港元	第三級 (重要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	2,000,072	1,836	2,001,908
非上市股本	—	—	16,993	16,993
非上市基金	—	—	984,890	984,890
衍生金融工具	—	28,252	—	28,252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				
債務投資	—	3,682	—	3,682
	—	2,032,006	1,003,719	3,035,725
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已發行結構性票據	—	(1,009,552)	(991,575)	(2,001,127)
衍生金融工具	—	(26,919)	—	(26,919)
其他持有人應佔合併投資基金權益	—	—	(6,975)	(6,975)
	—	(1,036,471)	(998,550)	(2,035,021)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附註(c)所披露債務證券外，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並無進行任何公平價值計量轉撥。

38.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等級 (續)

(b) 第二級及第三級公平價值計量採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本集團採用以下方法計量第二級及第三級公平價值，且並無改變估值技術：

第二級 — 基於可觀察輸入數據之估值技術。此類別包括採用以下各項估值之債務投資、衍生金融工具及已發行結構性票據：

- 類似工具於活躍市場所報市價；
- 類似工具於被視為較不活躍市場之報價；或
- 所需一切重要輸入數據可從市場資料直接或間接觀察之其他估值技術

第三級 — 基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估值技術。此類別包括採用以下各項估值之債務證券、非上市股本、非上市基金及已發行結構性票據：

- 現金流量貼現法
- 由外部交易對手提供的基金資產淨值
- 市場法，其中經調整期權分佈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使用量化方式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等級 (續)

(b) 第二級及第三級公平價值計量採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續)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單位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範圍		與公平價值的關係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債務證券／結構性票據	市場法	定價倍數	美元	不適用	0.69-2.21	已發行票據定價倍數越高，公平價值越高
非上市股本	市場法	可資比較公司的定價倍數：企業價值對銷售倍數	人民幣	不適用	0.68-2.33	定價倍數越高，公平價值越高
非上市基金／已發行的結構性票據	相關非上市投資的資產淨值被視為外部交易對手提供的投資轉售價格	每單位資產淨值	美元	100.22-7,961.46	121.26-6,283.21	每單位資產淨值越高，公平價值越高
債務證券	採用貼現溢價的市場法 (二零二四年：市場法)	貼現率 (二零二四年：定價倍數)	美元	0.65	不適用	貼現率越高，公平價值越低 (二零二四年：定價倍數越高，公平價值越高)
其他持有人應佔合併投資基金權益	相關非上市投資的資產淨值，被視為外部交易對手提供的投資轉售價格	每單位資產淨值	千美元	不適用	1,541.22	每單位資產淨值越高，公平價值越高

38.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等級 (續)

(c) 第三級項目對賬 — 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投資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		
於一月一日	16,993	453,463
期內於損益中確認的淨公平價值變動	(16,993)	(436,47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993
債務證券：		
於一月一日	1,836	65,022
銷售／贖回所得款項	(2)	—
自第二級轉入	103	—
自第三級轉出	—	(59,150)
期內於損益中確認的淨公平價值變動	(1,834)	(4,03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	1,836
非上市基金：		
於一月一日	984,890	1,681,056
購買款項	1,476,329	241,972
銷售／贖回所得款項	(182,841)	(872,084)
期內於損益中確認的淨公平價值變動	(152,454)	(66,05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125,924	984,8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等級 (續)

(c) 第三級項目對賬 — 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投資 (續)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		
於一月一日	—	3,963
出售所得款項	—	(355)
期內於損益中確認的淨公平價值變動	—	(3,60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已發行結構性票據 (負債) :		
於一月一日	(991,575)	(1,700,124)
新發行	(1,476,329)	(244,443)
贖回	180,116	866,326
期內於損益中確認的淨公平價值變動	159,140	80,66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128,648)	(991,575)
衍生金融工具 (負債) :		
於一月一日	—	(3,618)
期內於損益中確認的淨公平價值變動	—	3,61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債務證券淡倉 (負債) :		
於一月一日	—	(1,991)
銷售/贖回所得款項	—	1,99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38.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等級 (續)

(c) 第三級項目對賬 — 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投資 (續)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其他持有人應佔合併投資基金權益 (負債)：		
於一月一日	(6,975)	(256,228)
合併投資基金其他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之變動	6,975	249,25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6,975)

(d) 第三級項目對賬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投資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債務證券：		
於一月一日	3,682	6,999
銷售／贖回所得款項	(620)	—
期內於損益中確認的已變現淨虧損	(3,062)	(458)
期內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未變現淨虧損	—	(2,85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3,682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源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及金融工具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價格風險。董事局檢討並核准管理各項該等風險之政策 (於下文概述)。

利率風險

本集團於年內之銀行借貸及定息已發行票據用作向客戶提供融資及貸款。銀行借貸乃參考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之利率計息，而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則參考港元最優惠利率釐定息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利率風險 (續)

下表展示本集團除稅後溢利／(虧損) (透過對浮動利率借貸、計息應收賬款、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按已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墊款之影響) 及本集團權益對港元利率合理可能變動 (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 之敏感度。

	除稅後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權益增加／ (減少)*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倘利率上升 25 個基點	616	—
倘利率下降 25 個基點	(616)	—
二零二四年		
倘利率上升 25 個基點	(2,157)	9
倘利率下降 25 個基點	(2,157)	(9)

* 保留溢利除外

外幣風險

本集團因進行境外股票交易而承受匯率波動風險。該等交易乃代表本集團客戶進行，僅佔本集團收益小部分。該等境外交易大部分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由於美元與港元之間訂有聯繫匯率制度，本集團之美元外匯風險得以維持甚低水平，故毋須進行對沖。匯兌收益及／或虧損均計入綜合損益表。本集團致力密切留意其外幣狀況，並於有理據的情況採取必要措施。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收入佔總收入約 39% (二零二四年：虧損以人民幣計值)。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外幣風險 (續)

下表展示報告期結算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本集團主要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除稅後溢利／(虧損) 及本集團權益對人民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之敏感度。

	人民幣匯率 上升／(下跌) %	除稅後溢利 (減少)／增加 千港元	權益增加*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8	(1,240)	—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8)	1,240	—
二零二四年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8	5,078	—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8)	(5,078)	—

* 保留溢利除外

信貸風險

本集團已實行穩健之信貸政策，監管給予客戶之信貸限額。客戶一般須於本集團存置其證券作為其借貸之抵押品。信貸部負責協助董事制定本集團之信貸政策、參考抵押品之可變現價值監察客戶之信貸風險、管控客戶產生之信貸集中風險，以及就授出超過信貸部職權上限之信貸融資向董事建議有關措施。

本集團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存、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存、債務證券投資、其他資產、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貸款及墊款及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源於對手方違約，所承受最大風險等同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的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香港。由於本集團的風險分散於多名個人及機構客戶，故並無任何單一債務人的信貸風險顯著集中。

銀行結存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均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定為高信貸評級的金融機構。

本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分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描述	預期信貸虧損類別
低風險	交易對手的違約風險很低，沒有任何逾期款項，或債務人經常在到期日後全額償還款項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中等風險	自從透過內部或外部資源開發的資訊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未有信貸減值)
高風險	有證據顯示該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

	附註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二零二五年 賬面總值		二零二四年 賬面總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其他資產	16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42,489		23,187	
其他金融資產	19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139,752	
		高風險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		62,1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i))	22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31,815		142,644	
應收賬款	20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757,250		571,873	
		中風險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非信貸減值	26,523		28,770	
		高風險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4,649		788,422	
貸款及墊款	21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226,273		1,037,560	
		中風險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非信貸減值	131,447		1,644	
		高風險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139,569		1,497,289	
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存	23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828,583		3,184,913	
現金及銀行結存	24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889,747		439,790	

附註：

- (i) 預付款項、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項下的預付款項 8,794,000 港元 (二零二四年：8,644,000 港元) 並無分類為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各類別金融資產之估計違約率根據有關類別之金融資產預期年期內的歷史觀察違約率估計，並按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包括宏觀經濟數據例如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失業率、基準利率及房價）作出調整。管理層定期審閱個別金融資產之內部信貸評級識別，以確保特定金融資產之有關資料已更新。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未有信貸減值）以及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的定義如下：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第一階段）： 若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且於產生時並無信貸減值，則確認與未來12個月內發生違約事件的可能性相關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未有信貸減值）（第二階段）： 若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顯著增加，但未出現信貸減值，則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即反映金融資產的剩餘年期）。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第三階段）： 當發生一宗或多宗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風險會被評估為信貸減值。對於已出現信貸減值的風險，則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自隨後的報告期間開始，將實際利率應用於攤銷成本（扣除撥備後的賬面總值）（而非賬面總值），以計算利息收入。

管理層根據定性及定量因素（如適用）確定需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金融資產的階段，該等因素包括利息及本金逾期期間、分別觸發追加保證金要求提供額外抵押品或構成違約事件之已抵押上市證券或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以及追加保證金的狀態。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將考慮之資料亦載於附註2.5。

有關貸款及墊款、其他金融資產及應收賬款已確認虧損撥備的進一步量化數據，分別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1、19及20。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性風險

用作結算證券交易及向客戶提供融資及貸款之資金需求不斷。該等資金來源包括本集團本身資金、來自金融機構之借貸及已發行債券(如需要)。

本集團使用循環流動資金規劃工具監察其資金短缺風險。該工具審視其金融工具與金融資產(例如應收賬款)兩者之到期日以及源自經營之預期現金流量。

本集團於年內之銀行借貸用作向客戶提供融資及貸款,以供彼等購買證券及繼續持有證券。本集團銀行借貸之到期日介乎隔夜至一年內,而借貸於到期時獲續期或由本集團本身資金償付。

本集團金融負債於報告期結算日按已訂約惟未貼現付款呈列之到期情況如下: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一年 千港元	超過一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應付賬款	2,248,924*	1,786,898	—	4,035,822*	4,035,82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					
金融負債	18,600	64,609	—	83,209	83,209
回購協議	684,478	—	—	684,478	684,478
計息銀行借貸	1,855,453#	—	—	1,855,453#	1,855,453
已發行票據	—	234,116	—	234,116	233,852
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					
金融負債	3,299,680	—	—	3,299,680	3,299,680
租賃負債	—	50,380	100,685	151,065	140,841
	8,107,135	2,136,094	100,685	10,343,823	10,333,3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性風險 (續)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一年 千港元	超過一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應付賬款	3,263,932*	174,217	—	3,438,149*	3,438,14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					
金融負債	—	154,506	—	154,506	154,506
計息銀行借貸	437,631#	—	—	437,631#	435,772
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					
金融負債	6,975	2,028,046	—	2,035,021	2,035,021
租賃負債	—	53,044	575	53,619	53,098
	3,708,538	2,409,813	575	6,118,926	6,116,546

* 結存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流動資產項下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存(附註23)3,827,99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184,320,000港元)。

計息銀行借貸包括本集團金額為1,855,45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35,772,000港元)之若干銀行貸款,其中貸款協議載有須按要求還款條款,給予銀行無條件權利,可隨時要求償還貸款。因此,就上述到期情況而言,有關金額分類為「按要求」。

倘銀行並無要求償還貸款,計息銀行借貸為1,858,664,000港元,預定還款日期為自報告期結算日起計一年內(二零二四年:440,914,000港元,自報告期結算日起計一年內)。

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指由於市價變動而引致之公平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風險。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須承受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附註18及25)及經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附註19)之價格風險。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價格風險 (續)

	公平價值 增加/ (減少) %	除稅後溢利 增加/ (減少) 千港元	權益增加/ (減少)*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債務投資	+/-1	+/-29,665	—
— 衍生金融工具	+/-1	+/-1,183	—
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 已發行結構性票據	+/-1	-/+8,550	—
— 衍生金融工具	+/-1	-/+1,183	—
二零二四年			
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債務投資	+/-1	-/+16,716	—
— 衍生金融工具	+/-1	-/+ 84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債務投資	+/-1	—	+/- 31
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 已發行結構性票據	+/-1	+/- 8,485	—
— 衍生金融工具	+/-1	+/- 72	—

* 保留溢利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資金管理

本集團資金管理之主要目的是保障本集團能繼續以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及維持健康之資金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本集團管控其資本結構並因應經濟狀況之變化對其作出調整。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調整派付予股東之股息、向股東歸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資金之目的、政策或程序均無變動。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監管，依據證監會規則須遵守若干最低資本要求。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相關附屬公司已遵守該等外部實施的資本要求。

本集團以資本負債率（即計息銀行借貸及已發行票據除以總權益）監控資本。董事局會定期檢討及評估資本負債率。於報告期結算日之資本負債率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計息銀行借貸	1,855,453	435,772
已發行票據	233,852	—
總權益	2,751,134	2,629,347
資本負債率	75.94%	16.57%

資本負債率增加乃歸因於計息銀行借貸及已發行票據增加，此乃因本集團策略為擴大其業務，包括財富管理以及機構服務及交易。

40.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776,963	776,963
其他資產	1,600	1,600
	778,563	778,563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3,054,932	8,264,5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816	15,835
現金及銀行結存	23,831	34,388
流動資產總值	13,092,579	8,314,742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1,541,981	7,331,54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9,900	33,530
應繳稅項	2,220	2,220
計息銀行借貸	955,453	396,952
	12,539,554	7,764,249
流動資產淨值	553,025	550,493
資產淨值	1,331,588	1,329,056
權益		
股本	2,782,477	2,782,477
其他儲備	(1,450,889)	(1,453,421)
總權益	1,331,588	1,329,056

董事局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吳萌
董事

梁鈞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續)

本公司儲備概述如下：

	普通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656	(1,461,410)	(1,460,754)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7,333	7,33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6	(1,454,077)	(1,453,421)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2,532	2,532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6	(1,451,545)	(1,450,889)



SHENWAN HONGYUAN (H.K.) LIMITED
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六樓

電話：(852) 2509 8333

傳真：(852) 3525 8368

網址：www.swwhyhk.com

